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更新的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10]950 號文核准。本基金合同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證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投資有風險，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應認真閱讀本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不構成對本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需充分瞭解本基金的產品特性，並承擔基金投資中出現的各類風險，包括：因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基金投資人連續大量贖回基金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基金管理風險，本基金的特定風險等等。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決策前，請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本招募說明書(更新)所載內容截止日為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有關財務數據截止日為 2018 年 9 月 30 日、淨值表現截止日為 2018 年 6 月 30 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目 錄

第一部分 緒言.....	1
第二部分 釋義.....	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20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26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89
第七部分 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90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資.....	104
第九部分 基金的業績.....	119
第十部分 基金的財產.....	123
第十一部分 基金資產的估值.....	12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132
第十三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	134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137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38
第十六部分 風險揭示.....	145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150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153

第十九部分	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173
第二十部分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195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198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199
第二十三部分	備查文件.....	200

第一部分 緒言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以下簡稱“招募說明書”或“本招募說明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及《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編寫。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信息，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合同》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單位，即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單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人欲瞭解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釋義

在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招募說明書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即用於公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相關服務機構、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單位的交易、基金單位的申購和贖回、基金的投資、基金的業績、基金的財產、基金資產的估值、基金收益與分配、基金的費用與稅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風險揭示、基金的終止與清算、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其他應披露事項、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備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資者選擇並決定是否提出基金認購或申購申請的要約邀請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合同、《基金合同》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對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訂和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法律法規	中國現時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基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銷售辦法》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
《運作辦法》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
《信息披露辦法》	《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元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據《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型證券投資基金
託管協議	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的《廣發行業領 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及其任何有 效修訂和補充
發售公告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單 位發售公告》
《業務規則》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 則》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監管機構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國務 院授權的機構
基金管理人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基金合同》及相關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 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基金銷售機構	符合《銷售辦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議，代為辦理本基金發售、申購、贖回和其他基金業務的代理機構
銷售機構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網點	基金管理人的直銷網點及基金銷售機構的代銷網點
註冊登記業務	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賬戶管理、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託的其他符合條件的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
《基金合同》當事人	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受權利並承擔義務的法律主體，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
個人投資者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機構投資者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在中國合法註冊登記並存續或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設立的並存續的企業法人、事業法人、社會團體和其他組織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可投資於中國境內合法募集的證券投資基金的中國境外的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
投資者	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的總稱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達到法律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條件，基金管理人聘請法定機構驗資並辦理完畢基金備案手續，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單位發售之日起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限
基金存續期	《基金合同》生效後合法存續的不定期之期間
日/天	西曆日
月	西曆月
工作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開放日	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單位申購、贖回等業務的工作日
T 日	申購、贖回或辦理其他基金業務的申請日
T+n 日	自 T 日起第 n 個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認購	在本基金募集期內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單位的行為
發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內，銷售機構向投資者銷售本基金單位的行為
申購	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網點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購買基金單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申購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贖回	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網點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賣出基金單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贖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巨額贖回	在單個開放日，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單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單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本基金總單位的 10%時的情形

基金賬戶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給投資者開立的用於記錄投資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開放式基金單位情況的賬戶
交易賬戶	各銷售機構為投資者開立的記錄投資者通過該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單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的賬戶
轉託管	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賬戶下的基金單位從某一交易賬戶轉入另一交易賬戶的業務
基金轉換	投資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將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開放式基金（轉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開放式基金（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行為
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投資者通過有關銷售機構提出申請，約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額及扣款方式，由銷售機構於每期約定扣款日在投資者指定銀行賬戶內自動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購申請的一種投資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證券投資收益、證券持有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所擁有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總值扣除負債後的淨資產值
基金資產估值	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的過程
貨幣市場工具	現金；一年以內(含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剩餘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內(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債券；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債券回購；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中央銀行票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指《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流動性受限資產	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議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指定媒體	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信息披露的報刊 和互聯網網站
不可抗力	本合同當事人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客觀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況

1、名稱：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49848（集中辦公區）

3、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 1 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 31-33 樓

4、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5、設立時間：2003 年 8 月 5 日

6、電話：020-83936666

全國統一客服熱線：95105828

7、聯繫人：邱春楊

8、註冊資本：1.2688 億元人民幣

9、股權結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基金管理人 51.135%、15.763%、15.763%、9.458%和 7.881%的股權。

二、主要人員情況

1、董事會成員

孫樹明先生：董事長，博士，高級經濟師。兼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證券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兼職副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四屆理事會理事，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中國上市公司

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兼職副會長，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理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道德準則委員會委員，廣東金融學會副會長，廣東省預防腐敗工作專家諮詢委員會財政金融運行規範組成員。曾任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處長，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副部長，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中國證監會會計部副主任、主任等職務。

林傳輝先生：副董事長，學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基金業協會創新與戰略發展專業委員會委員、資產管理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第四屆上訴複核委員會委員。曾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曉燕女士：董事，碩士，現任廣發證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任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曾任廣東廣發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自營部副總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戈俊先生：董事，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副總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碩士，現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方香江集團董事長、總經理，香江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金海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婦聯常委，中國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婦聯副主席，廣東省工商聯副主席，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會長，香江社會救助基金會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南粵銀行董事，深圳龍崗國安村鎮銀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許冬瑾女士：董事，碩士，副主任藥師，現任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兼任世界中聯中藥飲片品質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對外交流合作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中藥協會中藥飲片專業委員會專家，全國中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製藥裝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藥炮製機械分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中醫藥行業特有工種職業技能鑒定工作中藥炮製與配置工專業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廣東省中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

羅海平先生：獨立董事，博士，現任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集團機關黨委書記，兼任保監會行業風險評估專家。曾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荊襄支公司經理、湖北省分公司國際保險部黨組書記、總經理、漢口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湖北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陽光保險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

董茂雲先生：獨立董事，博士，現任寧波大學法學院教授、學術委員會主任，復旦大學兼職教授，浙江合創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曾任復旦大學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學院副院長，海爾施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獨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遼寧大學新華國際商學院教授、遼寧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教授會理事、東北地區高校財務與會計教師聯合會常務理事、遼寧省生產力學會副理事長、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瀋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遼寧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工商管理碩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計財處處長、學科建設處處長、發展規劃處處長、新華國際商學院黨總支書記、新華國際商學院副院長。

2、監事會成員

符兵先生：監事會主席，碩士，經濟師。曾任廣東物資集團公司計劃處副科長，廣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世貿支行行長、總行資金部處長，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市場拓展部副總經理、市場拓展部總經理、行銷服務部總經理、行銷總監、市場總監。

匡麗軍女士：股東監事，碩士，高級涉外秘書，現任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副總經理。曾任廣州科技房地產開發公司辦公室主任，廣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廣州市科達實業發展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廣州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

吳曉輝先生：職工監事，碩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兼任廣發基金分工會主席。曾任廣發證券電腦中心副經理、經理。

張成柱先生：職工監事，學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員。曾任廣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工程師。

劉敏女士：職工監事，碩士，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銷管理部副總經理。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總經理助理，行銷服務部總經理助理，產品行銷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3、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林傳輝先生：總經理，學士，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基金業協會創新與戰略發展專業委員會委員，資產管理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第四屆上訴複核委員會委員。曾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常務副總經理，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朱平先生：副總經理，碩士，經濟師。曾任上海榮臣集團市場部經理、廣發證券投資銀行部華南業務部副總經理、基金科匯基金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研究負責人，廣

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六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兼職委員。

易陽方先生：副總經理，碩士。兼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廣發聚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鑫益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創新驅動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轉型升級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聚惠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發證券投資自營部副經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廣發聚富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製造業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鑫享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穩裕保本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聚豐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聚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鑫益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邱春楊先生：督察長，博士，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部副總經理、金融工程部副總經理、金融工程部總經理、產品總監，副總經理，廣發滬深 300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中證 500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江先生：副總經理，碩士，高級工程師。兼任廣東證券期貨業協會副會長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曾在水利部、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

張敬哈女士：副總經理，碩士，兼任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中國農業科學院助理研究員，中國證監會培訓中心、監察局科員，基金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私募基金監管部處長。

張芊女士：副總經理，碩士。兼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總監、廣發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聚鑫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鑫裕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集裕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集豐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集源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曾在施耐德電氣公司、中國銀河證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總經理，廣發聚盛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安宏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安富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集安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廣發集鑫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

王凡先生：副總經理，博士。曾在財政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4、基金經理

劉格崧先生，經濟學博士，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曾任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基金經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權益投資部總經理、基金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權益投資一部研究員、權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北京權益投資部總經理。現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長投資部總經理、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任職）、廣發小盤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基金經理（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任職）、廣發創新升級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任職）、廣發鑫享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職）、廣發雙擎升級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任職）、廣發多元新興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任職）、廣發集嘉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任職）。

李琛女士，經濟學學士，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曾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員，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籌建人員、投資管理部中央交易室主管、廣發大盤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廣發穩健增長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廣發聚祥保本混合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現任廣發大盤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任職）、廣發消費品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任職）、廣發聚豐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任職）、廣發龍頭優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任職）、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任職）。

歷任基金經理：劉曉龍，任職時間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邱璟旻，任職時間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5、基金投資採取集體決策制度。基金管理人權益公募投委會由副總經理朱平先生、策略投資部總經理李巍先生、價值投資部總經理傅友興先生、成長投資部總經理劉格菰先生等成員組成，朱平先生擔任投委會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會由副總經理張芊女士、債券投資部總經理謝軍先生、現金投資部總經理溫秀娟女士、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代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總經理韓晟先生等成員組成，張芊女士擔任投委會主席。

6、上述人員之間均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3、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收益；
- 5、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 6、編制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 7、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 8、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 9、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0、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12、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基金管理人承諾

1、基金管理人承諾：

（1）嚴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行為的發生；

（2）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按照招募說明書列明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進行基金資產的投資。

2、基金管理人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基金資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 （1）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3、基金經理承諾：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

(3) 不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信息；

(4) 不協助、接受委託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內部風險控制制度包括內部控制大綱、基本管理制度、部門業務規章等。內部控制大綱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內控原則的細化和展開，對各項基本管理制度的總攬和指導。內部控制大綱明確了內部控制目標和原則、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內部控制環境、內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風險控制制度、基金投資管理制度、基金績效評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會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統管理制度、員工保密制度、危機處理制度、監察稽核制度等。部門業務規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礎上，對各部門的主要職責、崗位設置、工作要求、業務流程等的具體說明。

根據基金管理業務的特點，公司設立順序遞進、權責統一、嚴密有效的四道內控防線：

1、建立以各崗位目標責任制為基礎的第一道監控防線。各崗位均制定明確的崗位職責，各業務均制定詳盡的操作流程，各崗位人員上崗前必須聲明已知悉並承諾遵守，在授權範圍內承擔各自職責。

2、建立相關部門、相關崗位之間相互監督的第二道監控防線。公司在相關部門、相關崗位之間建立重要業務處理憑據傳遞和信息溝通制度，後續部門及崗位對前一部門及崗位負有監督的責任。

3、建立以合規風控部門對各崗位、各部門、各機構、各項業務全面實施監督反饋的第三道監控防線。合規風控部門屬於內核部門，獨立於其他部門和業務活動，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實行嚴格的檢查和監督。

4、建立以合規審核委員會及督察長為核心，對公司所有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的第四道監控防線。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一、 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會滿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25.71 萬元

聯繫電話：010-66105799

聯繫人：郭明

二、 主要人員情況

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共有員工 212 人，平均年齡 33 歲，95%以上員工擁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高管人員均擁有研究生以上學歷或高級技術職稱。

三、 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作為中國大陸託管服務的先行者，中國工商銀行自 1998 年在國內首家提供託管服務以來，秉承“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宗旨，依靠嚴密科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規範的管理模式、先進的營運系統和專業的服務團隊，嚴格履行資產託管人職責，為境內外廣大投資者、金融資產管理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專業的託管服務，展現優異的市場形象和影響力。建立了國內託管銀行中最豐富、最成熟的產品線。擁有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資產、保險資產、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基金、QFII 資產、QDII 資產、股權投資基金、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信貸資

產證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QDII 專戶資產、ESCROW 等門類齊全的託管產品體系，同時在國內率先開展績效評估、風險管理等增值服務，可以為各類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託管服務。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國工商銀行共託管證券投資基金 874 只。自 2003 年以來，本行連續十五年獲得香港《亞洲貨幣》、英國《全球託管人》、香港《財資》、美國《環球金融》、內地《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等境內外權威財經媒體評選的 61 項最佳託管銀行大獎；是獲得獎項最多的國內託管銀行，優良的服務品質獲得國內外金融領域的持續認可和廣泛好評。

四、 基金託管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飛速發展，始終保持在資產託管行業的優勢地位。這些成績的取得，是與資產託管部“一手抓業務拓展，一手抓內控建設”的做法是分不開的。資產託管部非常重視改進和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工作，在積極拓展各項託管業務的同時，把加強風險防範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內控文化，完善風險控制機制，強化業務項目全過程風險管理作為重要工作來做。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共十一次順利通過評估組織內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權威的 ISAE3402 審閱，獲得無保留意見的控制及有效性報告。充分表明獨立第三方對我行託管服務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認可，也證明中國工商銀行託管服務的風險控制能力已經與國際大型託管銀行接軌，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目前，ISAE3402 審閱已經成為年度化、常規化的內控工作手段。

1、內部風險控制目標

保證業務運作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則，強化和建立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的經營思想和經營風格，形成一個運作規範化、管理科學化、監控制度化的內控體系；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保證託管資產的安全完整；維護持有人的權益；保障資產託管業務安全、有效、穩健運行。

2、內部風險控制組織結構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業務內部風險控制組織結構由中國工商銀行稽核監察部門（內控合規部、內部審計局）、資產託管部內設風險控制處及資產託管部各業務處室共同組成。總行稽核監察部門負責制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工作進行指導、監督。資產託管部內部設置專門負責稽核監察工作的內部風險控制處，配備專職稽核監察人員，在總經理的直接領導下，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對業務的運行獨立行使稽核監察職權。各業務處室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實施具體的風險控制措施。

3、內部風險控制原則

（1）合法性原則。內控制度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並貫穿於託管業務經營管理活動的始終。

（2）完整性原則。託管業務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都必須有相應的規範程序和監督制約；監督制約應滲透到託管業務的全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崗位和人員。

（3）及時性原則。託管業務經營活動必須在發生時能準確及時地記錄；按照“內控優先”的原則，新設機構或新增業務品種時，必須做到已建立相關的規章制度。

（4）審慎性原則。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必須防範風險，審慎經營，保證基金資產和其他委託資產的安全與完整。

（5）有效性原則。內控制度應根據國家政策、法律及經營管理的需要適時修改完善，並保證得到全面落實執行，不得有任何空間、時限及人員的例外。

（6）獨立性原則。設立專門履行託管人職責的管理部門；直接操作人員和控制人員必須相對獨立，適當分離；內控制度的檢查、評價部門必須獨立於內控制度的制定和執行部門。

4、內部風險控制措施實施

（1）嚴格的隔離制度。資產託管業務與傳統業務實行嚴格分離，建立了明確的崗位職責、

科學的業務流程、詳細的操作手冊、嚴格的人員行為規範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採取了良好的防火牆隔離制度，能夠確保資產獨立、環境獨立、人員獨立、業務制度和管理獨立、網路獨立。

（2）高層檢查。主管行領導與部門高級管理層作為工行託管業務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級部門及時報告經營管理情況和特別情況，以檢查資產託管部在實現內部控制目標方面的進展，並根據檢查情況提出內部控制措施，督促職能管理部門改進。

（3）人事控制。資產託管部嚴格落實崗位責任制，建立“自控防線”、“互控防線”、“監控防線”三道控制防線，健全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樹立“以人為本”的內控文化，增強員工的責任心和榮譽感，培育團隊精神和核心競爭力。並通過進行定期、定向的業務與職業道德培訓、簽訂承諾書，使員工樹立風險防範與控制理念。

（4）經營控制。資產託管部通過制定計劃、編制預算等方法開展各種業務行銷活動、處理各項事務，從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組織資源，達到資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內部風險管理。資產託管部通過稽核監察、風險評估等方式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對業務運作狀況進行檢查、監控，指導業務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制定並實施風險控制措施，排查風險隱患。

（6）數據安全控制。我們通過業務操作區相對獨立、數據和傳真加密、數據傳輸線路的冗餘備份、監控設施的運用和保障等措施來保障數據安全。

（7）應急準備與回應。資產託管業務建立專門的災難恢復中心，制定了基於數據、應用、操作、環境四個層面的完備的災難恢復方案，並組織員工定期演練。為使演練更加接近實戰，資產託管部不斷提高演練標準，從最初的按照預訂時間演練發展到現在的“隨機演練”。從演練結果看，資產託管部完全有能力在發生災難的情況下兩個小時內恢復業務。

5、資產託管部內部風險控制情況

(1) 資產託管部內部設置專職稽核監察部門，配備專職稽核監察人員，在總經理的直接領導下，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全面貫徹落實全程監控思想，確保資產託管業務健康、穩定地發展。

(2) 完善組織結構，實施全員風險管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需要從上至下每個員工的共同參與，只有這樣，風險控制制度和措施才會全面、有效。資產託管部實施全員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責任落實到具體業務部門和業務崗位，每位員工對自己崗位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負責，通過建立縱向雙人制、橫向多部門制的內部組織結構，形成不同部門、不同崗位相互制衡的組織結構。

(3) 建立健全規章制度。資產託管部十分重視內控制度的建設，一貫堅持把風險防範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崗位職責、制度建設和工作流程中。經過多年努力，資產託管部已經建立了一整套內部風險控制制度，包括：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稽核監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蓋所有部門和崗位，滲透各項業務過程，形成各個業務環節之間的相互制約機制。

(4) 內部風險控制始終是託管部工作重點之一，保持與業務發展同等地位。資產託管業務是商業銀行新興的中間業務，資產託管部從成立之日起就特別強調規範運作，一直將建立一個系統、高效的風險防範和控制體系作為工作重點。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和託管業務的快速發展，新問題、新情況不斷出現，資產託管部始終將風險管理放在與業務發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視風險防範和控制為託管業務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

五、 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據《基金法》、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和有關基金法規的規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對象、基金投融資比例、基金投資禁止行為、基金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資

產淨值的計算、基金單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數據等進行監督和核查，其中對基金的投資比例的監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後六個月開始。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或有關基金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確認。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一、基金單位發售機構

1、直銷機構

本公司通過在廣州、北京、上海設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網上交易系統為投資者辦理本基金的開戶、認購等業務：

（1）廣州分公司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 1 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 10 樓

直銷中心電話：020-89899073

傳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9 號樓 11 層 1101 單元

（電梯樓層 12 層 1201 單元）

電話：010-68083113

傳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 905-10 室

電話：021-68885310

傳真：021-68885200

（4）網上交易

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網上交易系統辦理本基金的開戶、認購等業務，具體交易細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

本公司網上交易系統網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網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電話：95105828（免長途費）或 020-83936999

客服傳真：020-34281105

（5）投資人也可通過本公司客戶服務電話進行本基金發售相關事宜的查詢和投訴等。

2、銷售機構

(1)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法定代表人：易會滿

聯繫人：郭明

電話：010-66107900

傳真：010-66107914

客服電話：95588

公司網站：www.icbc.com.cn

(2) 名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 183-187 號大都會廣場 43 樓（4301-4316 房）

辦公地址：廣東省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大都會廣場 5、18、19、36、38、39、41、42、43、44 樓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聯繫人：黃嵐

電話：020-87555888

傳真：020-87557985

客服電話：95575 或致電各地營業網點

公司網站：www.gf.com.cn

(3) 名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長安興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客服電話：95533

公司網站：www.ccb.com

(4) 名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電話：95599

公司網站：www.abchina.com

(5) 名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客服電話：95566

傳真：010-66594946

公司網站：www.boc.cn

(6) 名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 18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 188 號

法定代表人：彭純

聯繫人：曹榕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408483

客戶服務電話：95559

網址：www.bankcomm.com

(7) 名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建紅

客服電話：95555

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

(8) 名稱：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 713 號

法定代表人：董建嶽

聯繫人：詹全鑫、張大奕

電話：020-38322222、0571-96000888

傳真：020-87311780

客服電話：400-830-8003

公司網站：www.cgbchina.com.cn

(9) 名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500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12 號

法定代表人：吉曉輝

電話：021-61618888

傳真：021-63604199

聯繫人：倪蘇雲、虞穀雲

客服電話：95528

公司網站：www.spdb.com.cn

(10) 名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 154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江寧路 168 號興業大廈 9 樓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聯繫人：張小燕

電話：021-52629999

客服電話：95561，或撥打當地諮詢電話

公司網站：www.cib.com.cn

(11) 名稱：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 168 號

法定代表人：寧黎明

聯繫人：張萍

電話：021-68475888：

傳真：021-68476111

客服電話：021-962888

公司網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2) 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法定代表人：董文標

聯繫人：董雲巍

電話：010-58560666

傳真：010-57092611

客服電話：95568

公司網站：www.cmbc.com.cn

(13) 名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聯繫人：廉趙峰

聯繫電話：010-65557048

業務傳真：010-65550827

客服熱線：95558

公司網址：www.bank.ecitic.com

(14) 名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號

法定代表人：謝永林

聯繫人：蔡宇洲

電話：0755-22197874 25879591

傳真：0755-22197701

客服電話：40066-99999

公司網站：<http://bank.pingan.com>

(15) 名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 17 號首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丙 17 號

法定代表人：閻冰竹

聯繫人：謝小華

電話：010-66223587

傳真：010-66226045

客戶服務電話：95526

公司網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6）名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寧波市鄞州區寧南南路 700 號

法定代表人：陸華裕

聯繫人：胡技勳

聯繫方式：0574-89068340

傳真：0574-87050024

客服電話：96528，上海、北京地區 962528

公司網站：www.nbcb.com.cn

（17）名稱：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68 號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聯繫人：滕克

聯繫電話：0532-85709787

傳真：0532-85709799

客服電話：（青島）96588，（全國）400-66-96588

公司網站：www.qdccb.com

（18）名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慶春路 288 號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慶春路 288 號

法定代表人：張達洋

聯繫人：毛真海

聯繫電話：0571-87659546

傳真：0571-87659188

客服電話：95527

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19) 名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 79 號天徽大廈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曉昕

聯繫人：葉卓偉

電話：0551-2667635

傳真：0551-2667684

客服電話：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內)

公司網站：www.hsbank.com.cn

(20) 名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區馬場道 201-205 號

法定代表人：劉寶鳳

聯繫人：王宏

電話：022-58316666

傳真：022-58316569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8811

公司網站：www.cbhb.com.cn

(21) 名稱：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東莞市運河東一路 193 號

辦公地址：東莞市運河東一路 193 號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聯繫人：巫渝峰

電話：0769-22100193

傳真：0769-22117730

客服電話：40011-96228

公司網站：www.dongguanbank.cn

(22) 名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哈爾濱市道裡區尚志大街 160 號

辦公地址：哈爾濱市道裡區尚志大街 160 號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聯繫人：王超

電話：0451-86779007

傳真：0451-86779218

客服電話：95537

公司網站：www.hrbb.com.cn

（23）名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 2 號

辦公地址：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 2 號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聯繫人：何茂才

電話：0769-22866255

傳真：0769-22866282

客服電話：961122

公司網站：www.drcbank.com

（24）名稱：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義烏市江濱路義烏樂園東側

辦公地址：浙江省義烏市江濱路義烏樂園東側

法定代表人：金子軍

聯繫人：董曉嵐、邵利兵

電話：0571-87117617 0571-87117616

傳真：0571-87117616

（25）名稱：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九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9 號金融街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喬瑞

聯繫人：王薇娜

聯繫電話：010-63229475

傳真：010-63229763

客服電話：010-96198

公司網站：www.bjrcb.com

(26) 名稱：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廣州大道北 195 號

法定代表人：姚建軍

客服電話：400-83-96699（全國），020-96699（廣州）

聯繫人：張揚眉

電話：020-37598442

傳真：020-37590726

公司網站：www.gzcb.com.cn

(27) 名稱：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淮海路 50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號 3 樓個人業務部

法人代表：林複

聯絡人：翁俊

聯繫電話：025-86775337

客服電話：96400，40088-96400

網址：www.njcb.com.cn

(28) 名稱：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石家莊市平安北大街 28 號

辦公地址：石家莊市平安北大街 28 號

法定代表人：喬志強

聯繫人：王棟

電話：0311-88627522

傳真：0311-88627027

客服電話：400-612-9999

網址：www.hebbank.com

(29) 名稱：江蘇吳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蘇州市吳江區中山南路 1777 號

辦公地址：蘇州市吳江區中山南路 1777 號

法人代表：陸玉根

聯絡人：王健

聯繫電話：0512-63969841

客服電話：4008696068、0512-96068

傳真：0512-63969962

網址：www.wjrcb.com

（30）名稱：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德和居委會擁翠路 2 號

辦公地址：廣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德和居委會擁翠路 2 號

法定代表人：吳海恒

聯繫人：何浩華

電話：0757-22388928

傳真：0757-22388235

客服電話：0757-22223388

網址：www.sdebank.com

（31）名稱：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 88 號天安國際大廈 49 樓

辦公地址：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 88 號天安國際大廈 9 樓

法定代表人：陳占維

聯繫人：李鵬

電話：0411-82308602

傳真：0411-82311420

客服電話：4006640099

公司網址：www.bankofdl.com

（32）名稱：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號

法人代表：王國琛

聯繫人：續志剛

聯繫電話：0519-89995001

客服電話：0519-96005

傳真：0519-89995001

網址：www.jnbank.cc

（33）名稱：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內蒙古包頭市鋼鐵大街 6 號

辦公地址：內蒙古包頭市鋼鐵大街 6 號

法人代表：李鎮西

聯絡人：劉芳

聯繫電話：0472-5189051

客服電話：內蒙古地區：0472-96016

北京地區：010-96016

寧波地區：0574-967210

深圳地區：0755-967210

成都地區：028-65558555

傳真：0472-5189057

網址：www.bsb.com.cn

（34）名稱：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杭州市慶春路 46 號

辦公地址：中國，杭州市慶春路 46 號

法人代表：吳太普

聯繫人：嚴峻

聯繫電話：0571-85108195

客服電話：400888508

傳真：0571-85106576

網址：www.hzbank.com.cn

（35）名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1 號信合大廈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1 號信合大廈

法定代表人：王繼康

聯繫人：黎超雄

聯繫電話：020-28019593

業務傳真：020-28852692

客服熱線：020-9611111

公司網址：www.grcbank.com

（36）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威海市環翠區寶泉路 9 號

辦公地址：威海市環翠區寶泉路 9 號

法定代表人：譚先國

聯繫電話：0631-5222293

業務傳真：0631-5215726

客服熱線：省內 96636，境內 40000-96636

公司網址：www.whccb.com/www.whccb.com.cn

（37）名稱：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日照市煙臺路 197 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日照市煙臺路 197 號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聯繫人：劉慧賢

聯繫電話：0633-8081290

業務傳真：0633-8081276

客服熱線：0633-96588/400-68-96588

公司網址：www.bankofrizhao.com.cn

（38）名稱：富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雲南省昆明市拓東路 41 號

辦公地址：雲南省昆明市拓東路 41 號

法定代表人：夏蜀

聯繫人：戴秋娟

聯繫電話：0871-63140324

業務傳真：0871-63194471

客服熱線：4008896533

公司網址：www.fudian-bank.com

（39）名稱：泉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泉州市雲鹿路 3 號

辦公地址：泉州市雲鹿路 3 號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聯繫人：董培姍

聯繫電話：0595-22551071

業務傳真：0595-22505215

客服熱線：4008896312

公司網址：www.qzccb.com

（40）名稱：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金砂路 92 號嘉信大廈 1-2 樓部分和 5 樓全層

辦公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 533 號

法定代表人：周澤榮

聯繫人：王放

聯繫電話：020-38173635

業務傳真：020-38173857

客服熱線：400-830-8001

公司網址：www.ghbank.com.cn

（41）名稱：廣東南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號

辦公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號

法定代表人：肖寒

聯繫人：廖雪

聯繫電話：0757-86266566

業務傳真：0757-86250627

客服熱線：96138

公司網址：www.nanhaibank.com

(42) 名稱：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鐘園路 728 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鐘園路 728 號

法定代表人：王蘭鳳

聯繫人：熊志強

聯繫電話：0512-69868390

業務傳真：0512-69868370

客服熱線：96067

公司網址：www.suzhoubank.com

(43) 名稱：上海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8 號 15-20 樓、22-27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8 號 15-20 樓、22-27 樓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聯繫人：施傳榮

聯繫電話：021-385766666

業務傳真：021-50105124

客服熱線：962999

公司網址：www.srcb.com

(44) 名稱：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大廈 29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大廈 29 樓

法定代表人：李國寶

聯繫人：楊俊

聯繫電話：021-38663752

業務傳真：021-38663866

客服熱線：800-830-3811

公司網址：www.hkbea.com.cn

(45) 名稱：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號新天地大廈 7、8 層

辦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號新天地大廈 7 至 10 層

法定代表人：黃金琳

聯繫人：張騰

電話：0591-87383623

傳真：0591-87383610

公司網站：www.hfzq.com.cn

客服電話：96326（福建省外請先撥 0591）

（46）名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東路 99 號標力大廈

法定代表人：蘭榮

聯繫人：謝高得

電話：021-38565785

傳真：021-38565955

客戶服務熱線：95562

公司網站：www.xyzq.com.cn

（47）名稱：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長樂路 989 號世紀商貿廣場 45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長樂路 989 號世紀商貿廣場 40 層

法定代表人：儲曉明

聯繫人：曹曄

電話：021-33389888

傳真：021-33388224

客服電話：95523 或 4008895523

電話委託：021-962505

網址：www.swhysc.com

（48）名稱：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際大廈 20 樓 2005

辦公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際大廈 20 樓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許建平

電話：010-88085858

傳真：010-88085195

聯繫人：李巍

客戶服務電話：400-800-0562

網址：www.hysec.com

（49）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 618 號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68 號上海銀行大廈 29 樓

法定代表人：萬建華

聯繫人：吳倩

電話：021-38676666

傳真：021-38670666

客服電話：400-8888-666

公司網站：www.gtja.com

（50）名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陳有安

聯繫人：田薇

電話：010-66568430

傳真：010-66568990

客服電話：4008-888-888 或撥打各城市營業網點諮詢電話。

公司網站：www.chinastock.com.cn

（51）名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 66 號 4 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門內大街 188 號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聯繫人：權唐

電話：400-8888-108

傳真：010-65182261

客服電話：400-8888-108

公司網站：www.csc108.com

（52）名稱：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 19 號富凱大廈 B 座 701 郵編：100032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 28 號 C 座 5 層郵編：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義相

聯繫人：尹伶

聯繫電話：010-66045529

客服電話：010-66045678

傳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顧網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網網址：www.jjm.com.cn

（53）名稱：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2 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2 號國信證券大廈六樓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聯繫人：齊曉燕

電話：0755-82130833

傳真：0755-82133952

客服電話：95536

公司網站：www.guosen.com.cn

（54）名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層

法定代表人：宮少林

聯繫人：林生迎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636

客服電話：95565、4008888111

公司網站：www.newone.com.cn

（55）名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東路 90 號華泰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吳萬善

電話：0755-82492193

傳真：0755-82492962

聯繫人：龐曉芸

客服電話：95597

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56）名稱：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39 層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39 層

法定代表人：許剛

聯繫人：王煒哲

電話：021-20328000

公司網站 www.bocichina.com

（57）名稱：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14、16、17 層

法定代表人：黃耀華

聯繫人：劉陽

電話：0755-83516289

傳真：0755-83515567

客戶服務熱線：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網站：www.cgws.com

（58）名稱：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長春市自由大路 1138 號

辦公地址：長春市自由大路 1138 號

法定代表人：矯正中

聯繫人：安岩岩

聯繫電話：0431-85096517

開放式基金諮詢電話：4006000686

開放式基金業務傳真：0431-85096795

公司網站：www.nesc.cn

（59）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號 2 號樓 22 層-29 層

法定代表人：潘鑫軍

聯繫人：吳宇

電話：021-63325888

傳真：021-63326173

客服電話：95503

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60）名稱：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區金田路 4036 號榮超大廈 16-20 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區金田路 4036 號榮超大廈 16-20 層；

法定代表人：謝永林

全國免費業務諮詢電話：95511-8

開放式基金業務傳真：0755-82400862

全國統一總機：95511-8

網址：www.pingan.com

（61）名稱：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 42 號寫字樓 101 室

辦公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賓水西道 8 號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聯繫人：蔡霆

聯繫電話：022-28451991

傳真：022-28451892

客服電話：400-6515-988

公司網站：www.bhzq.com

(62) 名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

法定代表人：王開國

聯繫人：金芸、李笑鳴

電話：021-23219000

傳真：021-23219100

客戶服務熱線：95553 或撥打各城市營業網點諮詢電話

公司網站：www.htsec.com

(63) 名稱：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蘇州工業園區翠園路 181 號商旅大廈 18-21 層

法定代表人：吳永敏

聯繫人：方曉丹

電話：0512-65581136

傳真：0512-65588021

公司網站：www.dwzq.com.cn

(64) 名稱：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寶路 36 號證券大廈 4 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號時代金融中心 17 樓

法定代表人：陸濤

聯繫人：馬賢清

電話：0755-83025022

傳真：0755-83025625

客服電話：4008-888-228

公司網站：www.jyzq.cn

(65) 名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 150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 1508 號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聯繫人：劉晨

電話：021-22169999

傳真：021-22169134

客服電話：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網站：www.ebscn.com

（66）名稱：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號投資廣場 18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928 號東海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電話：021-20333333

傳真：021-50498825

聯繫人：王一彥

客服電話：95531；400-8888-588

網址：www.longone.com.cn

（67）名稱：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號（江信國際金融大廈）

辦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號（江信國際金融大廈）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聯繫人：陳明

電話：0791-86281305

傳真：0791-86282293

客服電話：4008-222-111

公司網站：www.gsstock.com

（68）名稱：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號山西國際貿易中心東塔樓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聯繫人：郭熠

電話：0351—8686659

傳真：0351—8686619

客服電話：400-666-1618、95573

公司網站：www.i618.com.cn

（69）名稱：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長沙市黃興中路 63 號中山國際大廈 12 樓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府中路 198 號標誌商務中心 11 樓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聯繫人：鐘康鷺

電話：021-68634518

傳真：021-68865680

開放式基金客服電話：400-888-1551

公司網站：www.xcsc.com

（70）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無錫市縣前東街 168 號

辦公地址：無錫市濱湖區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號

法定代表人：雷建輝

聯繫人：沈剛

電話：0510-82831662

傳真：0510-82830162

客服電話：95570

公司網站：www.glsc.com.cn

（71）名稱：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西桂林市輔星路 13 號

公司地址：廣西南寧市濱湖路 46 號

法定代表人：張雅鋒

聯繫人：牛孟宇

電話：0755-83709350

傳真：0755-83704850

客服電話：95563

公司網站：www.ghzq.com.cn

（72）名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19、20 樓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19、20 樓

法定代表人：劉東

聯繫人：林潔茹

電話：020-88836999

傳真：020-88836654

客服電話：020-961303

公司網站：www.gzs.com.cn

（73）名稱：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 115 號投行大廈 18 樓

法定代表人：劉學民

傳真：0755-23838750

聯繫人：毛詩莉

客服電話：4008881888

公司網站：www.fcsc.cn

（74）名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48 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王東明

聯繫人：陳忠

電話：010-60833722

傳真：010-60833739

客服電話：95548

公司網站：www.cs.ecitic.com

（75）名稱：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 510 號南半幢 9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號城建大廈 26 樓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聯繫人：羅芳

電話：021-68761616

傳真：021-68767981

客服電話：400-8888-128

公司網站：www.tebon.com.cn

（76）名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壽春路 179 號

法定代表人：鳳良志

聯繫人：陳琳琳

聯繫電話：0551-2246273

開放式基金諮詢電話：安徽地區：95578

開放式基金業務傳真：0551-2272100

公司網站：www.gyzq.com.cn

（77）名稱：華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長江中路 357 號

辦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號潤安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聯絡人：甘霖

電話：0551-5161666

傳真：0551-5161600

客服電話：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國）

公司網站：www.hazq.com

（78）名稱：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深圳路 222 號 1 號樓 2001

辦公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 20 層（266061）

法定代表人：張智河

聯繫人：吳忠超

電話：0532-85022326

傳真：0532-85022605

客服電話：95548

公司網站：www.zxwt.com.cn

（79）名稱：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東路 29 號迪凱銀座 22 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東路 29 號迪凱銀座 22 層

法定代表人：沈強

聯繫人：王霽霽

電話：0571-86078823

客服電話：95548

公司網站：www.bigsun.com.cn

（80）名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號

法定代表人：沈繼寧

聯繫人：徐軼青

電話：0571-87822359

傳真：0571-87818329

客服電話：95336（浙江），40086-96336（全國）

公司網站：www.ctsec.com

（81）名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10 號；

辦公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10 號；

法定代表人：菅明軍

聯繫人：程月豔；

電話：0371-65585670；

傳真：0371-65585665；

客服電話：0371-967218 或 4008139666；

公司網站：www.ccnew.com

(82) 名稱：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3 號國華投資大廈 9 層 10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3 號國華投資大廈 9 層 10 層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聯繫人：黃靜

電話：010-84183333

傳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電話：400-818-8118

公司網站：www.guodu.com

(83) 名稱：萬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11 號高德置地廣場 F 棟 18、19 層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11 號高德置地廣場 F 棟 18、19 層

法定代表人：張建軍

開放式基金諮詢電話：400-8888-133

開放式基金接收傳真：020-22373718-1013

聯繫人：羅創斌

聯繫電話：020-37865070

公司網站：www.wlzq.com.cn

(84) 名稱：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40-42 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40-42 樓

法定代表人：盧長才

聯繫人：袁媛

電話：0755-83199511

傳真：0755-83199545

客服電話：0755-83199511

公司網站：www.csc.com.cn

(85) 名稱：財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號順天國際財富中心 26 樓

辦公地址：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號順天國際財富中心 26 樓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聯繫人：郭磊

電話：0731-84403319

公司網站：www.cfzq.com

(86) 名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35 層、28 層 A02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35 層、28 層 A02 單元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2008 號中國鳳凰大廈 1 棟 9 層

法定代表人：牛冠興

電話：0755-82825551

傳真：0755-82558355

統一客服電話：4008001001

公司網站：www.essence.com.cn

(87) 名稱：中航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619 號國際金融大廈 A 座 41 樓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聯繫人：戴蕾

電話：400-886-6567

傳真：0791-86770178

公司網站：www.avicsec.com

(88) 名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 8 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胡運釗

客服電話：955679 或 4008888999

聯繫人：李良

電話：027-65799999

傳真：027-85481900

客服網站：www.95579.com

(89) 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東街 111 號

辦公地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東街 111 號

法定代表人：龐介民

聯繫人：常向東孫偉

電話：0471-4913998

傳真：0471-4930707

客服電話：0471-4961259

公司網站：www.cnht.com.cn

(90) 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 86 號

辦公地址：濟南市經七路 86 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瑋

聯繫人：吳陽

電話：0531-68889155

傳真：0531-68889752

客服電話：95538

公司網站：www.qlzq.com.cn

(91) 名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 22-24 層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 22-24 層

法定代表人：雷傑

聯繫人：彭博

電話：0731-85832343

傳真：0731-85832214

客服電話：95571

公司網站：www.foundersc.com

(92) 名稱：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 56 號

辦公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 56 號

法定代表人：孫名揚

聯繫人：劉爽

電話：0451-85863719

傳真：0451-82287211

客戶服務熱線：400-666-2288

網址：www.jhzq.com.cn

（93）名稱：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陸家嘴環路 166 號未來資產大廈 27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陸家嘴環路 166 號未來資產大廈 27 層

法定代表人：陳林

聯繫人：宋歌

電話：021-50122086

傳真：021-50122200

客服電話：4008209898

公司網站：www.cnhbstock.com

（94）名稱：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華能大廈三十、三十一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華能大廈三十、三十一層

法定代表人：吳駿

聯繫人：吳爾暉

聯繫電話：0755-83007159

業務傳真：0755-83007034

客服熱線：4000-188-688

公司網址：www.ydsc.com.cn

（95）名稱：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5 號新盛大廈 A 座 6-9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5 號新盛大廈 A 座 6-9 層

法定代表人：趙大建

聯繫人：李微

聯繫電話：010-59355941

客服電話：40088-95618

公司網站：www.e5618.com

（96）名稱：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甘肅省蘭州市靜寧路 308 號

辦公地址：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638 號財富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曉安

聯繫人：李昕田

電話：0931-4890100

傳真：0931-4890118

客服電話：400-6898888

公司網站：www.hlzqgs.com

（97）名稱：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 號院 1 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 號院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張志剛

聯繫人：唐靜

電話：010-63081000

傳真：010-63080978

客服電話：400-800-8899

公司網站：www.cindasc.com

（98）名稱：長城國瑞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廈門市蓮前西路 2 號蓮富大廈十七樓

辦公地址：廈門市蓮前西路 2 號蓮富大廈十七樓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聯繫人：趙欽

電話：0592-5161642

傳真：0592-5161640

客服電話：0592-5163588

公司網站：www.xmzq.cn

（99）名稱：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江蘇省南京市大鐘亭 8 號

法定代表人：張華東

聯繫人：徐翔

電話：025-83367888-4201

傳真：022-83320066

客戶服務熱線：4008285888

公司網站：www.njzq.com.cn

（100）名稱：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8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8 號 A 座三層、五層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聯繫人：陶穎

電話：010-58568040

傳真：010-58568062

客服電話：010-58568118

公司網站：www.hrsec.com.cn

（101）名稱：浙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號

辦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號黃龍世紀廣場 A 區 6-7 層

法定代表人：吳承

聯繫人：謝項輝

電話：0571-87901053

傳真：0571-87901913

客服電話：0571-967777

公司網站：www.stocke.com.cn

（102）名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 8 號

辦公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 8 號西南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餘維佳

聯繫人：張煜

電話：023-63786141

傳真：023-63786212

客服電話：4008-096-096

公司網站：www.swsc.com.cn

（103）名稱：財達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自強路 35 號

辦公地址：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 35 號莊家金融大廈 24 層

法定代表人：翟建強

聯繫人：劉亞靜

電話：0311-66006393

傳真：0311-66006249

客服電話：400-612-8888

公司網站：www.s10000.com

（104）名稱：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號附 1 號紅塔大廈 9 樓

辦公地址：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號附 1 號紅塔大廈 9 樓

法定代表人：況雨林

客服電話：400-871-8880

傳真：0871-3578827

公司網站：www.hongtastock.com

（105）名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成都市東城根上街 95 號

辦公地址：成都市東城根上街 95 號

法定代表人：冉雲

聯繫人：劉一宏

電話：028-86690070

傳真：028-86690126

客服電話：4006600109

公司網站：www.gjzq.com.cn

（106）名稱：中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瀋陽市和平區光榮街 23 甲

辦公地址：瀋陽市和平區南五馬路 121 號萬麗城晶座 4 樓中天證券經紀事業部

法定代表人：馬功勳

聯繫人：袁勁松

聯繫電話：024-23280842

客服電話：4006180315

公司網站：www.stockren.com

（107）名稱：聯訊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惠州市下埔路 14 號

法定代表人：徐剛

客服電話：400-8888-929

聯繫人：丁寧

電話：010-64408820

傳真：010-64408252

公司網站：www.lxzq.com.cn

（108）名稱：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北三環西路 99 號院 1 號樓 15 層 1501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北三環西路 99 號院 1 號樓 15 層 1501

法人代表：劉汝軍

聯絡人：孫愷

聯繫電話：010-83561149

客服電話：400-698-9898

傳真：010-83561094

網址：www.xsdzq.cn

(109) 名稱：日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南路 18 號

辦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南路 18 號

法定代表人：孔佑傑

聯繫人：陳韋杉

聯繫電話：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傳真：010-66412537

客服電話：010-88086830

公司網址：www.rxzq.com.cn

(110) 名稱：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東園路 2 號高科大廈四樓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唐家墩路 32 號國資大廈 B 座

法人代表：餘磊

聯繫人：翟璟

聯繫電話：027-87618882

客服電話：4008005000

傳真：027-87618863

公司網址：www.tfzq.com

(111) 名稱：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一號

辦公地址：廣東省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一號金源中心 30 樓

法人代表：張運勇

聯繫人：喬芳

聯繫電話：0769-22100155

客服電話：0769-961130

傳真：0769-22119426

公司網址：www.dgzq.com.cn

(112) 名稱：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 526 號 2 幢 220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555 號裕景國際 B 座 16 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聯繫人：余曉峰

電話：021-20691836

傳真：021-20691861

客服電話：400-820-2899

公司網站：www.erichfund.com

（113）名稱：深圳眾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 8 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 8 樓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聯繫人：童彩平

電話：0755-33227950

傳真：0755-33227951

網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客服熱線：4006-788-887

（114）名稱：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28 層 A01、B01(b)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號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聯繫人：楊莉娟

聯繫電話：021-64316642

業務傳真：021-54653529

客服熱線：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5）名稱：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中心 29 層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號新世界中心 29 層

法定代表人：吳永良

聯繫人：劉軍

聯繫電話：0755-82943755

業務傳真：0755-82940511

客服熱線：4001022011

公司網址：www.zszq.com

（116）名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 2 座 27 層及 28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 2 座 27 層及 28 層

法定代表人：李劍閣

聯繫電話：010-65051166

業務傳真：010-65051166

公司網址：www.cicc.com.cn

（117）名稱：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 685 弄 37 號 4 號樓 449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1118 號鄂爾多斯國際大廈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聯繫人：張茹

聯繫電話：021-58870011

業務傳真：021-68596916

客服熱線：4007009665

公司網址：www.ehowbuy.com

（118）名稱：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號元茂大廈 903 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號杭州電子商務產業園 2 樓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聯繫人：楊翼

聯繫電話：0571-88911818-8565

業務傳真：0571-86800423

客服熱線：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網址：www.5ifund.com

(119) 名稱：深圳騰元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2028 號皇崗商務中心主樓 4F (07)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2028 號皇崗商務中心主樓 4F (07)

法定代表人：卓紘蟲

聯繫人：王妮萍

聯繫電話：0755-33376853

業務傳真：0755-33065516

客服熱線：4006877899

公司網址：www.tenyuanfund.com

(120) 名稱：中期時代基金銷售（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光華路 14 號 1 幢 11 層 1103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光華路 14 號 1 幢 2 層

法定代表人：路瑤

聯繫人：侯英建

聯繫電話：010-65808756

業務傳真：010-65807864

客服熱線：95162、4008888160

公司網址：www.CIFCOFUND.com

(121) 名稱：萬銀財富（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27 號盤古大觀 3201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27 號盤古大觀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聯繫人：高曉芳

聯繫電話：010-59393923

業務傳真：010-59393074

客服熱線：400-808-0069

公司網址：www.wy-fund.com

(122) 名稱：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 360 弄 9 號 3724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銀城中路 68 號時代金融中心 8 樓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聯繫人：方成

聯繫電話：021-38600735

業務傳真：021-38509777

客服熱線：400-821-5399

公司網址：www.noah-fund.com

（123）名稱：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 190 號 2 號樓 2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 195 號 3C 座 7 樓

法定代表人：其寶

聯繫人：潘世友

聯繫電話：021-54509998

業務傳真：021-64385308

客服熱線：4001818188

公司網址：www.1234567.com.cn

（124）名稱：杭州數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海曙路東 2 號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 3588 號恒生大廈 12 樓

法定代表人：陳柏青

聯繫人：張裕

聯繫電話：021-60897840

業務傳真：0571-26697013

客服熱線：4000-766-123

公司網址：www.fund123.cn

（125）名稱：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 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聯繫人：吳阿婷

聯繫電話：0755-82721106-8642

業務傳真：0755-82029055

客服熱線：4009200022

公司網址：www.hexun.com

（126）名稱：浙江金觀誠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區世貿麗晶城歐美中心 1 號樓（D 區）801 室

辦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區世貿麗晶城歐美中心 1 號樓（D 區）801 室

法定代表人：陸彬彬

聯繫人：鄧秀男

聯繫電話：0571-56028620

業務傳真：0571-56899710

客服熱線：4000680058

公司網址：www.jincheng-fund.com

（127）名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5 號新盛大廈 B 座 12、15 層（詳細地址）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5 號新盛大廈 B 座 12、15 層（詳細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慶華

聯繫人：湯漫川

聯繫電話：010-66555316

業務傳真：010-66555246

客服熱線：4008888993

公司網址：www.dxzq.net.cn

（128）名稱：北京錢景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丹棱街 6 號 1 幢 9 層 1008-1012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丹棱街 6 號 1 幢 9 層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趙榮春

聯繫人：魏爭

聯繫電話：010-57418829

業務傳真：010-57569671

客服熱線：400-678-5095

公司網址：www.niuji.net

（129）名稱：上海久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萊陽路 2819 號 1 幢 109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 1403 號上海信息大廈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趙惠蓉

聯繫人：徐金華

聯繫電話：021-68685825

業務傳真：021-68682297

客服熱線：400-021-9898

公司網址：www.jfcta.com

（130）名稱：深圳市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賽格科技園 4 棟 10 層 1006#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C 座 9 層

法定代表人：楊懿

聯繫人：張燕

聯繫電話：010-58325388-1588

業務傳真：010-58325282

客服熱線：400-166-1188

公司網址：<http://8.jrj.com.cn>

（131）名稱：大同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大同市城區迎賓街 15 號桐城中央 21 層

辦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長治路 111 號山西世貿中心 A 座 12、13 層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聯繫人：薛津

聯繫電話：0351-4130322

業務傳真：0351-4137986

客服熱線：4007121212

公司網址：www.dtsbc.com.cn

(132) 名稱：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光華路 14 號 1 幢 1 層、2 層、9 層、11 層、12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西路 3 號新恒基國際大廈 15 層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聯繫人：趙森

聯繫電話：010-59539864

業務傳真：010-59539806

客服熱線：95162、400-8888-160

公司網址：www.cifco.net

(133) 名稱：北京恒天明澤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 10 號五層 512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20 號樂成中心 A 座 23 層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聯繫人：陳攀

聯繫電話：010-57756019

業務傳真：010-57756199

客服熱線：400-786-8868-5

公司網址：www.chtfund.com

(134) 名稱：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600 號 32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600 號 32 樓

法定代表人：宮龍雲

聯繫人：戴莉麗

聯繫電話：021-32229888

業務傳真：021-62878783

客服熱線：021-63340678

公司網址：www.ajzq.com

(135) 名稱：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 B 座 46 樓 06-10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 B 座 46 樓 06-10 單元、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91 號金地中心 A 座 6 層

法定代表人：趙學軍

聯繫人：景琪

電話：021-20289890

傳真：021-20280110

網址：www.harvestwm.cn

客服電話：400-021-8850

（136）名稱：北京創金啟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民豐胡同 31 號 5 號樓 215A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民豐胡同 31 號 5 號樓 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聯繫人：張晶晶

聯繫電話：010-66154828-809

業務傳真：010-88067526

客服熱線：010-66154828

公司網址：www.5irich.com

（137）名稱：宜信普澤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8 號 9 號樓 15 層 1809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8 號 SOHO 現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偉樺

聯繫人：程剛

聯繫電話：010-52855713

業務傳真：010-85894285

客服熱線：400-6099-200

公司網址：www.yixinfund.com

（138）名稱：中經北證（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簡稱：中經北證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 4 號 5 號樓 1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 4 號 5 號樓 1 層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聯繫人：陳瑩瑩

聯繫電話：13261320700

業務傳真：010-88381550

客服熱線：010-68998820

公司網址：www.bzfunds.com

（139）名稱：一路財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簡稱：一路財富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 9 號五棟大樓 C 座 702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 2 號萬通新世界廣場 A 座 22 層

法定代表人：吳雪秀

聯繫人：劉棟棟

聯繫電話：010-88312877-8009

業務傳真：010-88312099

客服熱線：400-001-1566

公司網址：www.yilucaifu.com

（140）名稱：中經北證（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 4 號 5 號樓 1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 129 號新華 1949 產業園東門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聯繫人：陳瑩瑩

聯繫電話：13261320700

業務傳真：010-88381550

客服熱線：010-68998820

公司網址：www.bzfunds.com

（141）名稱：廈門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2 號第一廣場 1501-1504

辦公地址：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2 號第一廣場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聯繫人：李智磊

聯繫電話：0592-3122679

業務傳真：0592-8060771

客服熱線：0592-3122731

公司網址：www.xds.com.cn

（142）名稱：北京唐鼎耀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延慶縣延慶經濟開發區百泉街 10 號 2 棟 236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甲 40 號二十一世紀大廈 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聯繫人：胡明會

聯繫電話：010-59200855

業務傳真：010-59200800

客服熱線：400-819-9868

公司網址：www.tdyhfund.com

（143）名稱：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 107 號上站大樓平街 11-B，名義層 11-A，8-B4，9-B、

C

辦公地址：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 107 號皇冠大廈 11 樓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聯繫人：劉芸

聯繫電話：023-86769637

業務傳真：023-86769629

客服熱線：400-8877-780

公司網址：www.cfc108.com.cn

（144）名稱：海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217 號 16 樓 B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217 號 16 樓

法定代表人：劉惠

聯繫人：劉豔妮

聯繫電話：021-80133827

業務傳真：021-80133413

客服熱線：400-808-1016

公司網址：www.fundhaiyin.com

（145）名稱：北京恒久浩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懷柔區懷北鎮懷北路 308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7 號漢威大廈 15B5 (西區 15 層)

法定代表人：謝亞凡

聯繫人：陳冲

聯繫電話：010-88580321

業務傳真：010-88580366

客服熱線：4006-525-676

公司網址：www.haofunds.com

（146）公司名稱：北京展恒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安富街 6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華嚴北裡 2 號民建大廈 6 層

法定代表人：閻振傑

聯繫人：翟飛飛

聯繫電話：010-52703350-6006

業務傳真：010-62020355

客服熱線：4008886661

公司網址：www.myfund.com

（147）公司名稱：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寶山區蘊川路 5475 號 1033 室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 91 弄 61 號 10 號樓 12 樓

法定代表人：沈繼偉

聯繫人：張裕

聯繫電話：15801816961

客服熱線：4000676266

公司網址：www.leadfund.com.cn

（148）名稱：徽商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合肥市蕪湖路 258 號

辦公地址：合肥市蕪湖路 258 號

法定代表人：吳國華

聯繫人：蔡芳

聯繫電話：0551-62862801

業務傳真：0551-62862801

客服熱線：4008878707

公司網址：www.hsqh.net

（149）名稱：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 層 1301-1305 室、
14 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 層 1301-1305 室、
14 層

法定代表人：張皓

聯繫人：洪誠

電話：0755-23953913

傳真：0755-83217421

客服電話：4009908826

公司網址：www.citicsf.com

（150）名稱：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 115 號德勝尚城 E 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 115 號德勝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吳濤

聯繫人：劉宇

聯繫電話：010-59366070

業務傳真：010—59366055

客服熱線：400-620-0620

公司網址：www.sczq.com.cn

（151）名稱：北京樂融多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 1 號 1 號樓 1603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 1 號溫特萊中心 A 座 16 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聯繫人：于婷婷

電話：13811217674

客服電話：010-56409010

公司網址：www.jimufund.com

（152）名稱：北京微動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區古城西路 113 號景山財富中心 341

辦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區古城西路 113 號景山財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軍

聯繫人：季長軍

電話：13621233213

傳真：010-68854009

客服電話：4008-196-665

公司網址：www.buyforyou.com.cn

（153）名稱：上海陸金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09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法定代表人：郭堅

聯繫人：寧博宇

電話：021-20665952

傳真：021-22066653

客服電話：4008219031

公司網址：www.lufunds.com

(154) 名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 131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 號

法定代表人：李國華

聯繫人：栗先生

電話：010-68857763

傳真：010-68858859

客服電話：95580

公司網址：www.psbc.com

(155) 名稱：深圳富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七道惠恒集團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齊小賀

聯繫人：馬力佳

電話：0755-83999907-815

傳真：0411-83999926

客服電話：0755-83999907

公司網址：www.jinqianwo.cn

(156) 名稱：上海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77 號 3 層 310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長寧區福泉北路 518 號 8 號樓 3 層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聯繫人：凌秋豔

電話：021-52822063

傳真：021-52975270

客服電話：4000-466-788

公司網址：www.66zichan.com

(157) 名稱：北京君德匯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18 號 15 層辦公樓一座 150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18 號恒基中心辦公樓一座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聯繫人：魏堯

電話：010-65181028

傳真：010-65174782

客服電話：400-066-9355

公司網址：www.kingstartimes.com

（158）名稱：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336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336 號

法定代表人：龔德雄

聯繫人：張瑾

聯繫電話：021-53519888

業務傳真：021-63608830

客服熱線：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網址：www.962518.com

（159）名稱：珠海盈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3491

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 1 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 12 樓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聯繫人：黃敏嫦

電話：020-89629019

傳真：020-89629011

客服電話：020-89629066

公司網址：www.yingmi.cn

（160）名稱：上海匯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00 號 19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801 號凱科國際大廈 7-9 層

法定代表人：馮修敏

聯繫人：陳雲卉

電話：021-33323999-5611

傳真：021-33323837

客服電話：400-820-2819

公司網址：<https://tty.chinapnr.com>

（161）名稱：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1 號都市之門 B 座 5 層

辦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1 號都市之門 B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李剛

聯繫人：黃芳、袁偉濤

電話：029-63387256

傳真：029-81887060

客服電話：400-860-8866

公司網址：www.kysec.cn

（162）名稱：上海凱石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路 765 號 602-115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 1 號凱石大廈 4 樓

法定代表人：陳繼武

聯繫人：李曉明

電話：021-63333319

傳真：021-63332523

客服電話：4000 178 000

公司網址：www.lingxianfund.com

（163）名稱：北京增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 66 號 1 號樓 12 層 1208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 66 號 1 號樓 12 層 1208 號

法定代表人：羅細安

聯繫人：李皓

電話：13521165454

傳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電話：400-001-8811

公司網址：www.zcvc.com.cn

（164）名稱：鼎信匯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8號樓1701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8號樓C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齊凌峰

聯繫人：阮志凌

電話：010-82151989

傳真：010-82158631

客服電話：400-158-5050

公司網址：www.9ifund.com

（165）名稱：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11號11層1108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11號11層1108

法定代表人：王偉剛

聯繫人：丁向坤

電話：010-56282140

傳真：010-62680827

客服電話：4006199059

公司網址：www.fundzone.cn

（166）名稱：上海大智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428號1號樓1102、1103單元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428號1號樓1102、1103單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聯繫人：印強明

電話：021-20219188

傳真：021-20219923

客服電話：021-20219931

公司網址：<https://8.gw.com.cn/>

(167) 名稱：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德州市三八東路 1266 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德州市三八東路 1266 號法定代表人：申健

聯繫人：王方震

電話：0534-2297326

傳真：0534-2297327

客服電話：40084-96588

公司網址：www.dzbchina.com

(168) 名稱：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 1-5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 1-5 號

法定代表人：錢燕飛

聯繫人：王鋒

電話：025-66996699-887226

傳真：無

客服電話：4008365365-9

公司網址：www.Fund.licai.com

(169) 名稱：北京蛋捲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 1 號院 6 號樓 2 單元 21 層 222507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 1 號院 6 號樓 2 單元 21 層 222507

法定代表人：鐘斐斐

聯繫人：吳季林

電話：010-61840688

傳真：010-61840699

客服電話：4000618518

公司網址：<https://danjuanapp.com>

(170) 名稱：北京廣源達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 28 號 C 座六層 605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 B 座 19 層

法定代表人：齊劍輝

聯繫人：王英俊

電話：13911468997

傳真：010-82055860

客服電話：4006236060

公司網址：www.niuniufund.com

(171) 名稱：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 15 號

辦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 15 號

法定代表人：王金龍

聯繫人：楊森

電話：022-28405330

傳真：022-28405631

客服電話：4006-960296

公司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

(172) 名稱：上海萬得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 33 號 11 樓 B 座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 33 號 8 樓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聯繫人：姜吉靈

電話：021-5132 7185

傳真：021-5071 0161

客服電話：400-821-0203

(173) 名稱：北京肯特瑞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 2 號 4 層 401-15

辦公地址：北京經濟開發區科創十一街 18 號院京東集團總部大樓 A 區 17 層

法定代表人：陳超

聯繫人：江卉

電話：13141319110

傳真：010-89188000

客服電話：400-088-8816

公司網址：[http://jr. jd. com/](http://jr.jd.com/)

(174) 名稱：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環球金融中心 9 樓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環球金融中心 9 樓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聯繫人：周德建

電話：18800335538

傳真：021-38784818

客服電話：4008205999

公司網址：[www. shhxzq. com](http://www.shhxzq.com)

(175) 名稱：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198 號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198 號

法定代表人：楊炯洋

聯繫人：謝國梅

電話：010-52723273

傳真：028-86150040

客服電話：4008888818

公司網址：[http://www. hx168. com. cn](http://www.hx168.com.cn)

(176) 名稱：奕豐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路海岸大廈東座 1115-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聯繫人：葉健

電話：0755-89460607

傳真：0755-21674453

客服電話：400-684-0500

公司網址：www.ifastps.com.cn

(177) 名稱：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與福中路交界處榮超商務中心 A 棟第 18 層-21 層及第 04 層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與福中路交界處榮超商務中心 A 棟第 04、18 層至 21 層

法定代表人：龍增來

聯繫人：劉毅

電話：0755-82023442

傳真：0755-82026539

開放式基金諮詢電話：95532、400-600-8008

公司網站：www.china-invs.cn

(178) 名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商務外環路 23 號中科金座大廈

法定代表人：竇榮興

聯繫人：牛映雪

聯繫電話：0371-85517710

客服熱線：95186

公司網址：www.zybank.com.cn

(179) 名稱：國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武川縣騰飛大道 1 號 4 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長安興融中心西樓 11 層

法定代表人：張智河

聯繫人：葉密林

聯繫電話：010-83991719

業務傳真：(010) 66412537

客服熱線：95385

公司網址：www.grzq.com

(180) 名稱：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 687 號 1 幢 2 樓 268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3 號通泰大廈 B 座 8 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聯繫人：仲秋玥

聯繫電話：010-88066632

業務傳真：010-63136184

客服熱線：400-817-5666

公司網址：www.amcfortune.com

(181) 名稱：中民財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00 號 7 層 05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 1199 弄證大五道口廣場 1 號 27 層

法定代表人：弭洪軍

聯繫人：茅旦青

聯繫電話：021-33355392

業務傳真：021-63353736

客服熱線：400-876-5716

公司網址：www.cmiwm.com

(182) 名稱：通華財富（上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同豐路 667 弄 107 號 201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 799 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3 號樓 9 樓

法定代表人：馬剛

聯繫人：莊潔茹

聯繫電話：021-60818206

業務傳真：021-60818280

客服熱線：95156

公司網址：www.tonghuafund.com

(183) 名稱：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路 16 號東方科技大廈 18 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路科興科學園 B3 單元 7 樓

法定代表人:賴任軍

聯繫人:張燁

聯繫電話:0755-29330502

客服熱線:400-9302-888

公司網址:www.jfzinv.com

(184) 名稱:北京懶貓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 31 號院盛景國際廣場 3 號樓 1119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四惠東通惠河畔產業園區 1111 號(龍源通惠大廈) 501

法定代表人:許現良

聯繫人:孟令雙

聯繫電話:15301307396

業務傳真:010-87723200

客服熱線:4001-500-882

公司網址:www.lanmao.com

(185) 公司名稱: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順慶區涪江路 1 號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下東大街 258 號

法定代表人:黃光偉

聯繫人:樊海波

聯繫電話:028-67676033

客服熱線:40016-96869

公司網址:www.tf.cn

(186) 公司名稱:洪泰財富(青島)基金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 195 號 9 號樓 701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西什庫大街 31 號九思文創園 5 號樓 501

法定代表人:任淑楨

聯繫人:周映筱

聯繫電話:010-66162800

業務傳真:010-66162800

客服熱線：400 6706 863

公司網址：www.hongtaiwealth.com

(187) 公司名稱：大泰金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222 號南京奧體中心現代五項館 2105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峨山路 505 號東方純一大廈 15 樓

法定代表人：袁顧明

聯繫人：趙明

聯繫電話：021-20324155

業務傳真：021-20324199

客服熱線：400-928-2266

公司網址：www.dtfunds.com

(188) 名稱：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號

辦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號

法定代表人：郭軍

聯繫人：白智

聯繫電話：029-88992881

業務傳真：029-88992475

客服熱線：400-86-96779

公司網址：www.xacbank.com

(189) 名稱：上海中正達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 2815 號 302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 2815 號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黃欣

聯繫人：戴璿微

聯繫電話：021-33768132-801

業務傳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熱線：400-6767-523

公司網址：www.zzwealth.cn

(190) 名稱：上海挖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99 號 5 層 01、02、03 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99 號 5 層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聯繫人：孫琦

聯繫電話：021-50810687

業務傳真：021-58300279

客服熱線：021-50810673

公司網址：www.wacaijijin.com

(191) 名稱：大河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 110-134 號富中國際廣場 1 棟 20 層 1.2 號

辦公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 110-134 號富中國際廣場 1 棟 20 層 1.2 號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聯繫人：方凱鑫

聯繫電話：0851-88405606/18585196880

業務傳真：0851-88405599

客服熱線：0851-88235678

公司網址：www.urainf.com

(192) 名稱：上海基煜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縣長興鎮路潘園公路 1800 號 2 號樓 6153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楊浦區昆明路 518 號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聯繫人：藍傑

電話：021-65370077

傳真：021-55085991

客服電話：4008-205-369

公司網址：www.jiyufund.com.cn

(193) 名稱：鳳凰金信（銀川）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閱海灣中央商務區萬壽路 142 號 14 層 1402
(750000)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紫月路 18 號院朝來高科技產業園 18 號樓 (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剛

聯繫人：張旭

聯繫電話：010-58160168

業務傳真：010-58160173

客服熱線：400-810-5919

公司網址：www.fengfd.com

(194) 名稱：武漢市伯嘉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武漢中央商務區泛海國際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層
1 號 4 號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武漢中央商務區泛海國際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層
1 號 4 號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聯繫人：沈怡

聯繫電話：027-83862952

業務傳真：027-83862682

客服熱線：400-027-9899

公司網址：www.buyfunds.cn

(195) 名稱：天津萬家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自貿區（中心商務區）迎賓大道 1988 號濱海浙商大廈公寓 2-2413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 號太平洋保險大廈 5 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辭

聯繫人：褚琦

聯繫電話：010-59013828

業務傳真：010-59013707

客服熱線：010-59013842

公司網址：www.wanjiawealth.com

(196) 名稱：深圳信誠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10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時代財富大廈第 49A 單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連絡人：楊濤

聯繫電話：0755-23946631

業務傳真：0755-82786863

客服熱線：0755-23946579

公司網址：www.honorfunds.com

(197) 名稱：民商基金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黃浦區北京東路 666 號 H 區（東座）6 樓 A31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 707 號生命人壽大廈 32 樓

法定代表人：賁惠琴

連絡人：鐘偉

聯繫電話：13826420174

業務傳真：021-50206001

客服熱線：021-50206003

公司網址：www.msftec.com

(198) 名稱：中衍期貨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 82 號 2 座 2-1 座、2-2 座 7 層；B2 座一層 108 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 82 號 2 座 2-1 座、2-2 座 7 層；B2 座一層 108 單元

法定代表人：馬宏波

連絡人：李卉

聯繫電話：13466707518

業務傳真：010-52088273

客服熱線：400-688-1117

公司網址：www.cdfco.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選擇其他符合要求的機構代理銷售本基金，並及時公告。

二、註冊登記機構

名稱：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49848（集中辦公區）

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31-33樓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聯繫人：李爾華

電話：020-89188970

傳真：020-89899175

三、律師事務所和經辦律師

名稱：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住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層、10層

負責人：王曉華

電話：020-37181333

傳真：020-37181388

經辦律師：王曉華

聯繫人：劉智、楊琳

四、會計師事務所和經辦註冊會計師

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寧

連絡人：趙雅

電話：020－28812888

傳真：020－28812618

經辦註冊會計師：趙雅、李明明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時間

本基金合同已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自該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開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續期內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數量和資金額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單位持有人數量不滿 200 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連續 20 個工作日出現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說明原因並報送解決方案。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七部分 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

一、申購與贖回的場所

本基金的銷售機構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託的銷售機構。

基金投資者應當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基金銷售機構，並予以公告。

1、本公司直銷機構；

2、銷售機構：經本公司委託，具有銷售本基金資格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機構的營業網點。

（詳見本招募說明書第五部分）

二、申購與贖回的開放日及時間

本基金合同已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開始辦理日常申購、贖回等業務。

投資人在開放日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和贖回，A 類單位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 類單位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時除外）。開放日的具體業務辦理時間在招募說明書中載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或交易所交易時間更改或實際情況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對申購、贖回時間進行調整，但此項調整應在實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體公告。

三、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1、通過銷售機構每個基金賬戶或基金管理人網上交易系統每個基金賬戶首次最低申購金額為 10 元人民幣（含申購費）；投資人追加申購時最低申購限額及投資金額級差詳見各銷售機

構網點公告。各基金代理銷售機構有不同規定的，投資者在該銷售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需同時遵循銷售機構的相關業務規定。

2、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各銷售機構的最低贖回、轉換轉出及最低持有單位調整為 1 份，投資者當日持有單位減少導致在銷售機構同一交易賬戶保留的基金單位不足 1 份的，註冊登記機構有權將全部剩餘單位自動贖回。各基金代理銷售機構有不同規定的，投資者在該銷售機構辦理上述業務時，需同時遵循銷售機構的相關業務規定。

3、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基金管理人基於投資運作與風險控制的需要，可採取上述措施對基金規模予以控制。具體規定屆時請參見相關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上述對申購的金額和贖回的單位的數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須在調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體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四、申購與贖回的原則

1、“未知價”原則，即申購、贖回價格以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金額申購、單位贖回”原則，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單位申請；

3、贖回遵循“先進先出”原則，即按照投資人認購、申購的先後次序進行順序贖回；

4、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以內撤銷；

5、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基金運作的實際情況並在不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實質利益的前提下調整上述原則。

6、本基金兩類單位申購、贖回的幣種為人民幣，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且與託管行協商一致的情況下，接受其它幣種的申購、贖回。

基金管理人必須在新規則開始實施前按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體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五、申購與贖回的程序

1、申購和贖回的申請方式

基金投資者必須根據基金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序，在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向基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時須採用全額繳款方式，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必須有足夠的基金單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的申請無效而不予成交。

2、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投資者可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成交情況。

基金銷售機構對申購、贖回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該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銷售機構確實接收到申購、贖回申請。申購、贖回的確認以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確認結果為準。

3、申購和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若申購不成功或無效，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賬戶。

投資者 T 日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通過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及其相關基金銷售機構在 T+7 日（包括該日）內將贖回款項劃往基金單位持有人賬戶。在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時，

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基金合同》的有關條款處理。

六、申購費率、贖回費率

1、申購費率

(1) 本基金對申購設置級差費率。投資者在一天之內如果有多筆申購，適用費率按單筆分別計算。具體費率如下：

申購金額 (M)	申購費率
$M < 100$ 萬元	1.5%
$100 \text{ 萬元} \leq M < 500$ 萬元	0.9%
$500 \text{ 萬元} \leq M < 1000$ 萬元	0.3%
$M \geq 1000$ 萬元	每筆 1000 元

(2) 本基金的申購費用由基金申購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3) 基金管理人對部分基金持有人費用的減免不構成對其他投資者的同等義務。

2、贖回費率

本基金的贖回費用在投資者贖回本基金單位時收取，扣除用於市場推廣、註冊登記費和其他手續費後的餘額歸基金財產。對於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基金單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基金單位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於持續持有期大於等於 7 日的基金單位，贖回費歸入基金財產的比例不得低於贖回費總額的 25%。贖回費率隨贖回基金單位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遞減，具體費率如下：

贖回期限 (N)	贖回費率
$N < 7$ 天	1.5%

7 天 $\leq$ N<1 年	0.5%
1 年 $\leq$ N<2 年	0.3%
N $\geq$ 2 年	0

3、本基金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開通公司網上交易平臺 C 類收費業務模式

(1) C 類收費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購費率，按照持有時間分類收取贖回費，並收取銷售服務費的一種收費模式。具體費率如下：

基金簡稱	代碼	銷售服務費	申購費	C 類贖回費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270025	0.6%/年	0	持有時間不足 7 日，費率為 1.5%；持有時間超過 7 日（含 7 日）但不足 30 日（含 30 日），費率為 0.5%；持有時間大於 30 日，費率為 0

(2) 本公司對本基金開通的 C 類收費模式中，贖回費用按下列標準收取：1、從基金確認日算起持有時間超過 30 日以上的，不收取贖回費率；2、對持續持有時間少於 7 日的投資人收取不低於 1.5%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持續持有時間超過 7 日（含 7 日）但少於 30 日（含 30 日）的投資人收取不低於 0.5%的贖回費，持有時間超過 30 日以上不收取贖回費率。

(3) 銷售服務費不是從基金資產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註冊登記系統針對每個客戶的 C 類資產逐日計提並記錄在每個客戶賬戶，在客戶贖回或轉換時從客戶的贖回或轉換款項中扣除。

4、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9 日開通網上交易平臺 C 類收費業務模式，C 類收費模式下的基金單位與前端收費基金單位之間可以相互轉換，轉換規則適用《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網上直銷基金轉換業務規則》，關於 C 類收費的基金單位詳細轉換規則請參考 2014 年 5 月 9 日發佈的《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網上交易平臺增加 C 類收費模式的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合同》的相關約定調整費率或收費方式，基金管理人最遲應於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實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情形下根據市場情況制定基金促銷計劃，針對特定交易方式（如網上交易、電話交易等）進行基金交易的投資者定期或不定期地開展基金促銷活動。

七、新增 H 類基金單位類別基本情況

本基金原有的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基金單位類別更名為 A 類基金單位，新增在香港地區銷售的基金單位類別，名為 H 類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 H 類單位僅在香港地區銷售，大陸投資者如申購本基金，應選擇申購 A 類單位。

H 類單位的基本情況如下：

1、銷售區域及銷售渠道

本基金的 H 類單位僅在香港地區銷售，不在中國大陸進行銷售。H 類單位在香港的銷售應由獲得香港證監會許可的仲介機構進行，銷售行為應遵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定。

2、銷售幣種

人民幣。

3、申購、贖回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投資人在開放日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和贖回，A 類單位（即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基金單位類別）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H 類單位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時除外），申購和贖回的具體辦理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時間。投資人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且登記機構確認接受的，申購、贖回價格為下一開放日該類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的價格。

4、申購、贖回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

5、申購、贖回費率

本基金 H 類單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贖回費率為 0.13%，贖回費全部歸入基金財產。

八、申購單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

1、本基金申購單位的計算：

基金的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其中：

淨申購金額 = 申購金額 / (1 + 申購費率)

申購費用 = 申購金額 - 淨申購金額

申購單位 = 淨申購金額 / 申購當日基金單位淨值

例：某投資人投資 10,000 元申購本基金，假設申購當日基金單位淨值為 1.050 元、申購費率為 1.5%，則可得到的申購單位為：

淨申購金額 = $10,000 / (1 + 1.5\%) = 9,852.22$ 元

申購費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購單位 = $9,852.22 / 1.050 = 9,383.07$ 個

即：投資者投資 10,000 元申購本基金，對應申購費率為 1.5%，假設申購當日基金單位淨值為 1.050 元，則可得到 9,383.07 個基金單位。

2、本基金贖回金額的計算：

採用“單位贖回”方式，贖回價格以 T 日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計算公式：

贖回總金額=贖回單位 × T 日基金單位淨值

贖回費用=贖回總金額 × 贖回費率

淨贖回金額=贖回總金額 - 贖回費用

例：某投資者贖回 10 萬個基金單位，單位持有期限 100 天，對應贖回費率為 0.5%，假設贖回當日基金單位淨值是 1.213 元，則其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贖回總金額 =100,000×1.213=121,300.00 元

贖回費用 =121,300.00×0.5% = 606.50 元

淨贖回金額 =121,300.00－606.50=120,693.50 元

即：投資者贖回本基金 10 萬個基金單位，單位持有期限 100 天，假設贖回當日基金單位淨值是 1.213 元，則其可得到的淨贖回金額為 120,693.50 元。

3、本基金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

T 日的基金單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4、申購單位、餘額的處理方式：

申購的有效單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在扣除相應的費用後，以當日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申購單位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兩位元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5、贖回金額的處理方式：

贖回金額為按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單位以當日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並扣除相應的費用，贖回金額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兩位元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九、申購與贖回的註冊登記

投資者申購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登記權益並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投資者自 T+2 日（含該日）後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單位。

投資者贖回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辦理扣除權益的註冊登記手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但不得實質影響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最遲於開始實施前 3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十、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暫停或拒絕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證券交易場所在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當日基金資產淨值無法計算；
- （3）基金資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互認額度不足導致投資人無法申購 H 類單位的情形；
- （5）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
- （6）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可暫停申購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於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某筆申購，或者接受某筆或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

集中度時。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且基金管理人決定拒絕或暫停接受投資人的申購申請，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1）到（6）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刊登暫停申購公告。

十一、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絕接受或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某類單位的贖回申請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1）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2）證券交易場所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連續 2 個或 2 個以上開放日巨額贖回，導致本基金的現金支付出現困難；

（4）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的措施；

（5）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在當日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將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贖回款項，按每個贖回申請人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佔已接受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發生的情況制定相應的處理辦法在後續開放日予以支付。

同時，在出現上述第（3）款的情形時，對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可延期支付贖回款項，最長不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事先選擇將當日可

能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

暫停基金的贖回，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上刊登暫停贖回公告。

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並依照有關規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上公告。

十二、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1、巨額贖回的認定

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單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單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總單位的 10% 時，即認為發生了巨額贖回。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當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順延贖回。

（1）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序執行。

（2）部分順延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總單位的 10% 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予以辦理。對於單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應當按照其申請贖回單位佔當日申請贖回總單位的比例，確定該單個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辦理的贖回單位；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辦理部分予以撤銷外，延遲至下一個開放日辦理，贖回價格為下一個開放日的價格。依照上述規定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的贖回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並以此類推，直到全

部贖回為止。部分順延贖回不受單筆贖回最低單位的限制。

(3) 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且單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總單位 2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對該單個基金單位持有人超過該比例以上的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辦理部分予以撤銷），對該單個基金單位持有人剩餘贖回申請與其他賬戶贖回申請按前述條款處理。

(4) 巨額贖回的公告：當發生巨額贖回並順延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在 2 日內通過指定媒體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網站或銷售機構的網點刊登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向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同時以郵寄、傳真或《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說明有關處理方法。

本基金連續 2 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十三、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為一天，基金管理人應於重新開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公佈最近一個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一天但少於兩周，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提前 2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始辦理申購或贖回的開放日公告最近一個工作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兩周，暫停期間，基金管理人應每兩周至少重複刊登暫停公告一次。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提前 2 個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連續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近一個工

作日的基金單位淨值。

十四、基金的轉換

為方便基金單位持有人，未來在各項技術條件和準備完備的情況下，投資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關規定選擇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基金轉換。基金轉換的數額限制、轉換費率等具體規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屆時另行規定並公告。本基金 H 類單位暫不開通基金轉換業務，待條件成熟後，基金管理人可以開通 H 類單位的基金轉換業務，無需召開持有人大會。

十五、轉託管

本基金目前實行單位託管的交易制度。投資者可將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從一個交易賬戶轉入另一個交易賬戶進行交易。具體辦理方法參照《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基金銷售機構的業務規則。

十六、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基金管理人可以為投資者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劃，具體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在屆時發佈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確定。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過戶

非交易過戶是指不採用申購、贖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將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按照一定規則從某一投資者基金賬戶轉移到另一投資者基金賬戶的行為。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只受理繼承、捐贈、司法強制執行和經註冊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下的非交易過戶。其中，“繼承”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單位由其合法的繼

承人繼承；“捐贈”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單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社會團體的情形；“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司法機構依據生效司法文書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強制劃轉給其他自然人、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無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接受劃轉的主體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條件。辦理非交易過戶必須提供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受理上述情況下的非交易過戶，其他銷售機構不得辦理該項業務。

對於符合條件的非交易過戶申請按《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基金的凍結與解凍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只受理國家有權機關依法要求的基金單位的凍結與解凍以及註冊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下的凍結與解凍。基金單位被凍結的，被凍結部分產生的權益按照我國法律法規、監管規章以及國家有權機關的要求來決定是否凍結。在國家有權機關做出決定之前，被凍結部分產生的權益先行一併凍結。被凍結部分單位仍然參與收益分配與支付。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資

一、投資目標

通過把握宏觀經濟週期及行業生命週期的發展趨勢，發掘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進行投資，力爭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穩健增值。

二、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權證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資產佔基金資產的 60%-95%；現金、債券、權證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佔基金資產的 5%-40%，基金持有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本基金將 80%以上的股票資產投資於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三、投資理念

由於總需求與總供給之間的不平衡，經濟增長呈現出蕭條—復蘇—繁榮—衰退的週期性波動狀態。經濟的週期性波動能夠對行業的基本面趨勢產生深刻影響，從而，在經濟週期的不同階段，行業的估值也將呈現不同的變化。

本基金認為，股票的價格將最終向其內在價值回歸。因此，本基金將重點關注那些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投資於這些行業中具有良好基本面的領先企業。通

過主動的選股策略，以實現基金資產的增值。

四、投資策略

（一）資產配置策略

1、大類資產配置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資產佔基金資產的 60%-95%；現金、債券、權證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佔基金資產的 5%-40%，基金持有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將 80%以上的股票資產投資於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採用如下方法進行資產配置：

（1）研究部綜合宏觀經濟研究員研究的宏觀經濟形勢，策略研究員研究的市場運行趨勢，行業研究員研究的行業投資價值形成《資產配置建議書》。在資產配置中關注的主要指標包括：季度 GDP 及構成、居民消費及收入、工業增加值、進出口數據及其他宏觀經濟指標；國家財政、貨幣、產業等方面的政策；IPO、增發、配售等資金需求量指標以及居民證券投資增量、基金、券商自營等資金供給量指標。

（2）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與不定期相結合召開相關會議，根據《資產配置建議書》，綜合考慮基金投資目標、市場發展趨勢、風險控制要求等因素，確定本基金股票、債券、現金等的比例。

2、行業配置策略

不同的行業在經濟週期的不同階段呈現出不同的運行態勢。本基金將主要通過“廣發領先行業評價體系”，對行業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同時，結合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及國家相關政策的變化，選擇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作為本基金行業配置的重點。

本基金的領先行業包括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本基金管理人將定期採用投研聯席會議的方式，在投研聯席會議上，根據行業生命週期、流動性等定量分析指標以及行業競爭結構等方面的定性分析，並在不同的宏觀環境和經濟週期下對不同的指標設置不同的權重，以此對各行業的發展前景和投資價值進行評估、排序。根據評估結果，本基金將選擇綜合排名前 60%的行業作為本基金的主要領先行業。

廣發領先行業評價體系主要從以下幾個定性、定量指標對行業進行綜合評價：

（1）定量分析：①生命週期識別指標，包括行業銷售增長率、行業產值佔 GDP 的比重以及行業利潤率；②流動性指標，包括行業平均存貨周轉率、行業平均應收賬款周轉率等。

（2）定性分析：①宏觀因素對行業的影響分析；②科技進步對行業的影響分析；③行業競爭結構分析。

（二）股票投資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資採用備選庫制度，本基金的備選庫包括一級庫和二級庫。一級庫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統一的股票投資範圍，入選條件主要是根據廣發企業價值評估體系，通過研究，篩選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進入一級庫。

二級股票庫為本基金的風格庫。本基金將根據行業配置階段形成的行業配置範圍，從行業地位、治理結構、經營業績、競爭優勢和創新等方面對領先行業內的股票進行定性分析，並結合（P/E）/G、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和預期主營業務利潤率等定量指標，精選出各領先行業內估值相對合理的優質上市公司，構成本基金的二級庫。

具體指標如下所示：

1、定性分析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關注具有以下特點的上市公司：

行業內有代表性的公司，包括產出、收入、利潤等指標的代表性以及增長趨勢的代表性

具有良好的治理結構、市場化的經營機制以及明晰而切合實際的發展戰略的公司

管理穩定、有效的公司

業績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的公司

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如產品優勢、成本優勢、技術優勢），掌握專利技術或具有壟斷資源的公司

創新類公司，公司在產品、服務、業務流程、商業模式、管理等方面具有創新，競爭者難以模仿

2、定量分析

本基金採用 $(P/E)/G$ 作為定量分析的主指標。該指標是由市盈率衍生出來的一個比率，由股票的未來市盈率除以每股盈餘 (EPS) 的增長率預估值得出。一般而言， $(P/E)/G$ 值越低，股價遭低估的可能性越大。

$(P/E)/G$ 的基本含義是：相對較高的 P/E 值只有在足夠成長潛力支撐基礎上才是可以接受的，即用它可以找出相對於盈利增長率來說市盈率較低的股票。

本基金採用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和預期主營業務利潤率作為定量分析的輔助指標。

使用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作為定量分析輔助指標的原因主要在於：①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通常是公司利潤增長的先導指標，是分析公司投資價值的重要指標；②主營業務收入的快速增長往往意味著市場佔有率的上升，這是企業競爭力提高的重要標誌，體現公司的持續成長能力；③分析預期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的重要依據是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的歷史數據，而主營業務收入的歷史財務數據客觀性較高。

預期主營業務利潤率為另一輔助指標。主營業務利潤率反映了企業主營業務的獲利能力，是評價企業經營能力的重要指標。該指標高而穩定，反映公司主營業務市場競爭能力較強，獲利水平高。

（三）債券投資策略

在債券投資上，堅持穩健投資的原則，控制債券投資風險。具體包括利率預測策略、收益率曲線類比、債券資產類別配置和債券分析。

本基金將在利率合理預期的基礎上，通過久期管理，穩健地進行債券投資，控制債券投資風險。在預期利率上升階段，保持債券投資組合較短的久期，降低債券投資風險；在預期利率下降階段，在評估風險的前提下，適當增大債券投資的久期，以期獲得較高投資收益。

（四）權證投資策略

權證為本基金輔助性投資工具，投資原則為有利於加強基金風險控制，有利於基金資產增值。

根據有關規定，本基金投資權證目前遵循下述投資比例限制：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千分之五。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超過該權證的百分之十。

若未來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有新規定的，本基金將按最新規定執行。

五、投資決策依據和決策程序

（一）決策依據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為決策依據，並以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作為最高準則。

（二）決策程序

1、投資決策委員會制定整體投資戰略。

2、研究發展部根據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構建股票備選庫，對擬投資對象進行持續跟蹤調研，並提供個股決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債券研究小組提供債券研究支持。

3、基金經理小組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投資戰略，根據投研聯席會議的決議，結合對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投資時機的分析，擬訂所轄基金的具體投資計劃，包括：資產配置、行業配置、重倉個股投資方案。

4、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基金經理小組提交的方案進行論證分析，並形成決策紀要。

5、根據決策紀要，基金經理小組構造具體的投資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執行。

6、交易部按相關交易規則執行，並將有關信息反饋基金經理小組。

7、基金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小組重點控制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定期進行基金績效評估，並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綜合評估意見和改進方案。

六、投資限制

（一）禁止行為

為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1、承銷證券；

2、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4、買賣其他基金單位，但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6、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二）投資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2、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的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權證的比例不超過該權證的 10%。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遵從其規定；

6、現金和到期日不超過 1 年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11、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12、本基金不得違反《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的約定；

13、本基金建倉期為 6 個月；

14、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5、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6、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它投資限制。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性規定，履行適當程序後，本基金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除上述第 6、14、15 項規定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七、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80%×滬深 300 指數 + 20%×中證全債指數。

如果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停止計算編制這些指數或更改指數名稱，本基金可以在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變更業績比較基準並及時公告。

如果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有更權威的、更能為市場普遍接受的業績比較基準推出，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適當程序後變更業績比較基準並及時公告。

採用該比較基準主要基於如下考慮：

1、作為專業指數提供商提供的指數，中證指數公司提供的中證系列指數體系具有一定的優勢和市場影響力；

2、在中證系列指數中，滬深 300 指數的市場代表性比較強，比較適合作為本基金股票投資的比較基準；而中證全債指數能夠較好的反映債券市場變動的全貌，比較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投資的比較基準。

八、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其預期收益和風險高於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而低於股票型基金，屬於證券投資基金中的較高風險、較高收益品種。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 1、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 2、有利於基金資產的安全與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債權人權利，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資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據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進行融資融券。

十一、基金投資組合報告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基金合同規定，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複核了本報告中的財務指標、淨值表現和投資組合報告等內容，保證複核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投資組合報告所載數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報告中所列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
1	權益投資	1,899,106,199.96	80.28
	其中：股票	1,899,106,199.96	80.28
2	固定收益投資	—	—
	其中：債券	—	—
	資產支持證券	—	—
3	貴金屬投資	—	—
4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其中：買斷式回購 的買入返售金融資 產	-	-
6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 付金合計	464,891,386.70	19.65
7	其他資產	1,553,431.98	0.07
8	合計	2,365,551,018.64	100.00

2、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2.1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 值比例（%）
A	農、林、牧、漁業	-	-
B	採礦業	-	-
C	製造業	1,434,566,728.61	61.50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 應業	88,782.16	0.00
E	建築業	-	-
F	批發和零售業	-	-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H	住宿和餐飲業	-	-
I	信息傳輸、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 業	270,018,265.58	11.58

J	金融業	289,808.46	0.01
K	房地產業	-	-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9,534,990.26	7.27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4,515.29	0.00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4,533,109.60	1.05
S	綜合	-	-
	合計	1,899,106,199.96	81.42

2.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港股通投資股票投資組合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通過港股通投資的股票。

3、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量(股)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 淨值比例 (%)
1	603816	顧家家居	3,388,431	168,743,863.80	7.23
2	603986	兆易創新	1,699,890	150,831,239.70	6.47
3	300408	三環集團	7,016,834	145,879,978.86	6.25
4	002488	金固股份	12,988,316	139,884,163.32	6.00
5	300601	康泰生物	3,000,000	130,500,000.00	5.59
6	300454	深信服	1,499,831	124,515,969.62	5.34

7	002183	怡亞通	20,009,958	123,661,540.44	5.30
8	300124	匯川技術	4,099,891	113,566,980.70	4.87
9	300750	寧德時代	1,509,850	110,219,050.00	4.73
10	002624	完美世界	4,288,476	103,609,580.16	4.44

4、報告期末按債券品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債券。

5、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債券。

6、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7、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貴金屬。

8、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9、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貨。

(2) 本基金本報告期內未進行股指期貨交易。

10、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國債期貨。

(2) 本基金本報告期內未進行國債期貨交易。

11、投資組合報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在本報告期內沒有出現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在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的情形。

(2) 報告期內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

(3) 其他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1, 034, 383. 86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84, 404. 46
5	應收申購款	434, 643. 66
6	其他應收款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1, 553, 431. 98

(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

(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況。

第九部分 基金的業績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

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基金業績數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本基金本報告期單位基金資產淨值增長率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比較表

1)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A: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 11. 23－ 2010. 12. 31	-0. 30%	0. 64%	-0. 98%	1. 11%	0. 68%	-0. 47%
2011. 1. 1－ 2011. 12. 31	-25. 38%	1. 17%	-18. 83%	1. 04%	-6. 55%	0. 13%
2012. 1. 1－ 2012. 12. 31	12. 77%	1. 23%	6. 75%	1. 02%	6. 02%	0. 21%
2013. 1. 1	20. 50%	1. 43%	-6. 33%	1. 12%	26. 83%	0. 31%

— 2013. 12. 31						
2014. 1. 1 — 2014. 12. 31	46. 98%	1. 22%	43. 49%	0. 97%	3. 49%	0. 25%
2015. 1. 1 — 2015. 12. 31	60. 16%	2. 68%	6. 21%	1. 99%	53. 95%	0. 69%
2016. 1. 1 — 2016. 12. 31	-22. 70%	1. 77%	-8. 63%	1. 12%	-14. 07%	0. 65%
2017. 1. 1 — 2017. 12. 31	20. 85%	1. 04%	17. 35%	0. 51%	3. 50%	0. 53%
2018. 1. 1 — 2018. 6. 3 0	-19. 38%	1. 27%	-9. 45%	0. 92%	-9. 93%	0. 35%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79. 23%	1. 57%	16. 44%	1. 16%	62. 79%	0. 41%

2)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H：

階段	淨值增長 率①	淨值增長 率標準差 ②	業績比較 基準收益 率③	業績比較 基準收益 率標準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5. 12. 29－ 2015. 12. 31	0. 60%	1. 50%	0. 08%	0. 74%	0. 52%	0. 76%
2016. 1. 1 － 2016. 12. 31	-22. 66%	1. 77%	-8. 63%	1. 12%	-14. 03%	0. 65%
2017. 1. 1 － 2017. 12. 31	21. 08%	1. 04%	17. 35%	0. 51%	3. 73%	0. 53%
2018. 1. 1 － 2018. 6. 3 0	-19. 43%	1. 26%	-9. 45%	0. 92%	-9. 98%	0. 34%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24. 10%	1. 42%	-3. 43%	0. 88%	-20. 67%	0.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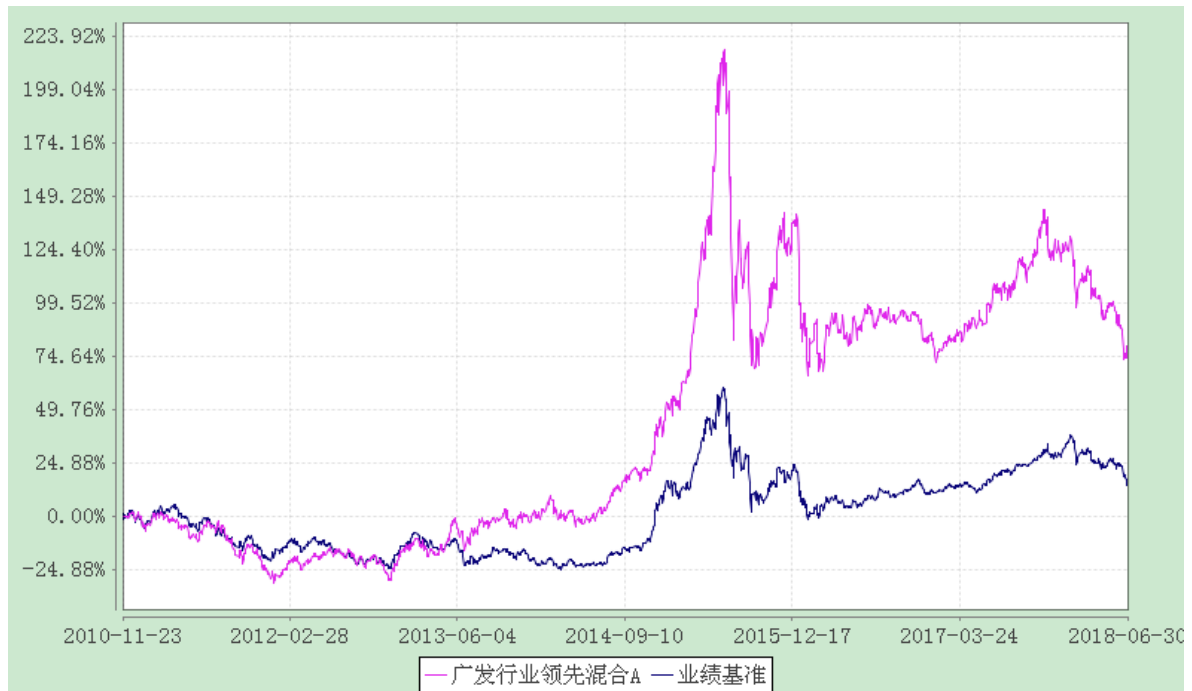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來單位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比較圖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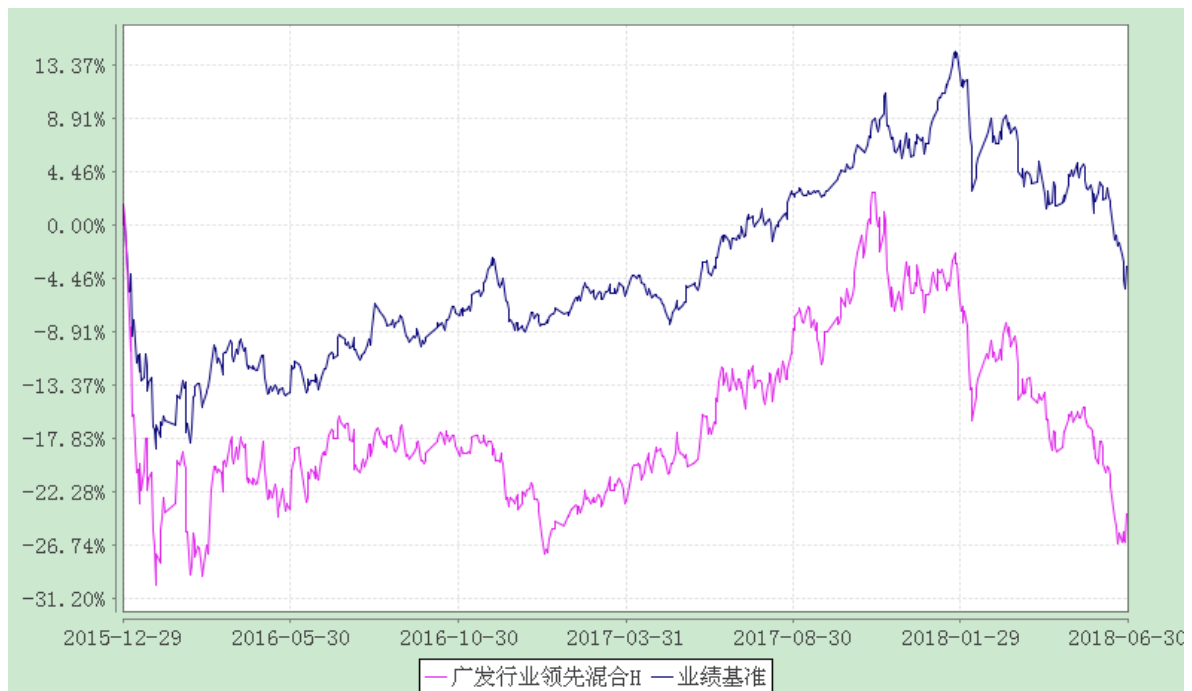
單位累計淨值增長率與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歷史走勢對比圖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A



2)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 H



第十部分 基金的財產

一、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購買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其構成主要有：

- 1、銀行存款及其應計利息；
- 2、結算備付金及其應計利息；
- 3、根據有關規定繳納的保證金及其應收利息；
- 4、應收證券交易清算款；
- 5、應收申購款；
- 6、股票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7、債券投資及其估值調整和應計利息；
- 8、權證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9、其他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10、其他資產等。

二、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三、基金財產的賬戶

本基金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開立資金結算賬戶和託管專戶用於基金的資金結算業務，並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賬戶、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

賬戶並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開立的基金專用賬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賬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賬戶相獨立。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和處分

本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銷售機構的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和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有的財產承擔其自身的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本基金財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或其他權利。除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處分外，基金財產不得被處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資產產生的債務相互抵銷；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

第十一部分 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資產估值的目的是客觀、準確地反映基金資產是否保值、增值，依據經基金資產估值後確定的基金資產淨值而計算出的基金單位淨值，是計算基金申購與贖回價格的基礎。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營業日。

三、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和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和負債。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序進行複核，複核無誤後，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複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五、估值方法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類證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權益類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或證券發行機構未

發生影響證券價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或證券發行機構發生影響證券價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權益類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2）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種的估值

（1）對在交易所市場上市交易或掛牌轉讓的固定收益品種（另有規定的除外），選取第三方估值機構提供的相應品種當日的估值淨價進行估值；

（2）對在交易所市場上市交易的可轉換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可轉換債券收盤價中所含債券應收利息後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

（3）對在交易所市場掛牌轉讓的資產支持證券和私募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4、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種，選取第三方估值機構提供的相應品種當日的估值淨價進行估值。對銀行間市場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機構未提供估值價格的債券，按成本估值。

5、同一證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證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

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7、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合約，一般以估值當日結算價進行估值，估值當日無結算價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採用最近交易日結算價估值。

8、國債期貨合約以估值日的結算價估值。估值當日無結算價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採用最近交易日結算價估值。如法律法規今後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10、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基金會計核算的義務由基金管理人承擔。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六、基金單位淨值的確認和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當估值或單位淨值計價錯誤實際發生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估值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因基金估值

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

關於差錯處理，本合同的當事人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註冊登記機構、或代理銷售機構、或投資者自身的過錯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過錯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數據傳輸差錯、數據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平無法預見、無法避免、無法抗拒，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者的交易資料滅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2、差錯處理原則

（1）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承擔；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則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差錯責任方應對更正的情況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確保差錯已得到更正。

（2）差錯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第三方負責。

（3）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差錯責任方仍應

對差錯負責，如果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返還或不全部返還不當得利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受損方”），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如果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返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返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4）差錯調整採用儘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差錯責任方拒絕進行賠償時，如果因基金管理人過錯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並有權要求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如果因基金託管人過錯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除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資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追償。

（6）如果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是有權向出現過錯的當事人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

（7）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3、差錯處理程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的責任方；

（2）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3）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4) 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交易數據的，由基金註冊登記機構進行更正，並就差錯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2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七、暫停估值的情形

- 1、與本基金投資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估值；
- 4、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處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 2、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九、新增 H 類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

A 類單位與 H 類單位分別估值，本基金每個估值日分別計算兩類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並按規定公佈。某類基金單位淨值為該類基金單位的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該類基金單位的餘額數量。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一、基金利潤的構成

基金利潤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基金已實現收益指基金利潤減去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餘額。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潤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基金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的較低之數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則

1、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數最多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潤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 3 個月可不進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自動轉為基金單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預設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投資者在不同銷售機構可以選擇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銷售機構只能選擇一種收益分配方式，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將以投資者最後一次選擇的收益分配方式為準；

3、基金收益分配後基金單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基金單位淨值減去每單位基金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後不能低於面值；

4、本基金同一類別的每一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分配權；

5、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內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複核，在 2 日內在指定媒體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基金紅利發放日距離收益分配基準日（即可供分配利潤計算截止日）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基金收益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當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小於一定金額，不足於支付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時，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可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現金紅利自動轉為基金單位。紅利再投資的計算方法，依照《業務規則》執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

一、基金費用的種類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律師費和訴訟費；
- 5、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費用；
- 6、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 7、基金的銀行匯劃費用；
- 8、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本基金終止清算時所發生費用，按實際支出額從基金財產總值中扣除。

二、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的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年費率計提。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複核後於次月前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順延。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本基金的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的年費率計提。託管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複核後於次月前 2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節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順延。

3、本基金 H 類單位的管理費、託管費及其計算方法與 A 類單位一致，管理費率為 1.5%/年，託管費率為 0.25%/年。

上述一、基金費用的種類中第 3—7 項費用，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當期費用，由基金託管人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下列費用不列入基金費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會計師和律師費、信息披露費用等費用；
- 4、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四、費用調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根據基金發展情況調整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相關費率。

調高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費率，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等費率，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於新的費率實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媒體上公告。

五、基金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的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基金會計政策

- 1、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
- 2、基金的會計年度為西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會計年度按如下原則：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於 2 個月，可以併入下一個會計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基礎貨幣，以人民幣元為記賬單位；
- 4、會計制度執行國家有關會計制度；
- 5、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會計賬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制基金會計報表；
- 7、基金託管人每月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制等進行核對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二、基金的年度審計

- 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應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在 2 日內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互聯網網站（以下簡稱“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 5、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 6、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四、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應採用中文文本。如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託管協議》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單位發售的 3 日前，將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摘要登載在指定媒體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將《基金合同》、《託管協議》登載在網站上。

1、《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在每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45 日內，更新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網站上，將更新後的招募說明書摘要登載在指定媒體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並就有關更新內容提供書面說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開的規則及具體程序，說明基金產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資者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法律文件。

3、《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

（二）《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單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制《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媒體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體上登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單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單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網站、基金單位發售網點以及其他媒介，披露開放日的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款規定的市場交易日的次日，將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和基金單位累計淨值登載在指定媒體上。

（五）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載明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夠在基金單位發售網點查閱或者複製前述信息資料。

（六）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 90 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正文登載於網站上，將年度報告摘要登載在指定媒體上。基金年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審計。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半年度報告，並將半年度報

告正文登載在網站上，將半年度報告摘要登載在指定媒體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季度報告，並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媒體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制當期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基金定期報告在公開披露的第 2 個工作日，分別報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報備應當採用電子文本和書面報告兩種方式。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比例達到或超過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文件中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單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單位變化情況及產品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 2 日內編制臨時報告書，予以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分別報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單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
- 2、終止《基金合同》；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4、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6、基金管理人股東及其出資比例發生變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長；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一年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受到監管部門的調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受到嚴重行政處罰，基金託管人及其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受到嚴重行政處罰；
- 14、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6、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 17、基金單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單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
- 18、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19、變更基金銷售機構；
- 20、更換基金註冊登記機構；
- 21、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22、本基金申購、贖回費率及其收費方式發生變更；
- 23、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 25、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後重新接受申購、贖回；
- 26、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
- 27、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體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九）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者備案，並予以公告。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形式、審議事項、議事程序和表決方式等事項。

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召集人應當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十）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信息，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的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

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說明書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信息進行複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書面文件或者蓋章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媒體中選擇披露信息的報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體上披露信息外，還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公共媒體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體不得早於指定媒體披露信息，並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內容應當一致。

為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審計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招募說明書公佈後，應當分別置備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銷售機構的住所，供公眾查閱、複製。

基金定期報告公佈後，應當分別置備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住所，以供公眾查閱、複製。

第十六部分 風險揭示

一、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1、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受到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投資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導致基金收益水平變化而產生風險，主要包括：

（1）政策風險。因國家宏觀政策（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行業政策、地區發展政策等）發生變化，導致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風險。

（2）經濟週期風險。隨經濟運行的週期性變化，證券市場的收益水平也呈週期性變化。基金投資於債券，收益水平也會隨之變化，從而產生風險。

（3）利率風險。金融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導致證券市場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利率直接影響著債券的價格和收益率，影響著企業的融資成本和利潤。基金投資於債券，其收益水平會受到利率變化的影響。

（4）上市公司經營風險。上市公司的經營好壞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市場前景、行業競爭、人員素質等，這些都會導致企業的盈利發生變化。如果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經營不善，其股票價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夠用於分配的利潤減少，使基金投資收益下降。雖然基金可以通過投資多樣化來分散這種非系統風險，但不能完全規避。

（5）債券市場流動性風險。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深度和寬度相對較低，交易相對較不活躍，可能增大銀行間債券變現難度，從而影響基金資產變現能力的風險。

（6）購買力風險。基金的利潤將主要通過現金形式來分配，而現金可能因為通貨膨脹的影響而導致購買力下降，從而使基金的實際收益下降。

（7）再投資風險。再投資風險反映了利率下降對固定收益證券利息收入再投資收益的影

響，這與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即利率風險）互為消長。具體為當利率下降時，基金從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進行再投資時，將獲得比以前較少的收益率。

（8）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如出現違約、無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於債券發行人信用等級降低導致債券價格下降，將造成基金資產損失。

2、管理風險

基金運作過程中由於基金投資策略、人為因素、管理系統設置不當造成操作失誤或公司內部失控而可能產生的損失。管理風險包括：

（1）決策風險：指基金投資的投資策略制定、投資決策執行和投資績效監督檢查過程中，由於決策失誤而給基金資產造成的可能的損失；

（2）操作風險：指基金投資決策執行中，由於投資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誤等人為因素而可能導致的損失；

（3）技術風險：是指公司執行信息系統設置不當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損失。

3、職業道德風險：是指公司員工不遵守職業操守，發生違法、違規行為而可能導致的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開放式基金運作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價格及時變現基金資產以支付投資者贖回款項的風險。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正常情況下 60%-95% 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投資標的為流動性良好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投資運作上將以分散投資、持續優化的原則構建組合，保持組合的流動性，防範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流動性良好。

（1）基金申購、贖回安排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詳細瞭解本基金的

申購以及贖回安排。在本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時，基金管理人可以綜合利用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減少或應對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可能面臨贖回申請被暫停接受、贖回款項被延緩支付、被收取短期贖回費、基金估值被暫停等風險。投資者應該瞭解自身的流動性偏好，並評估是否與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匹配。

（2）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交易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巨額贖回可能會產生基金倉位調整的困難，導致流動性風險，甚至影響基金單位淨值。當本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部分延期贖回或暫停贖回等措施。發生延期辦理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情形時，投資人面臨無法全部贖回或無法及時獲得贖回資金的風險。在本基金延期辦理投資者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投資者未能贖回的基金單位還將面臨淨值波動風險。

（3）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在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綜合運用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贖回申請等進行適度調整，作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動性風險的輔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中的“十、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和“十一、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詳細瞭解本基金暫停接受贖回申請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人的部分或全部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同時投資人完成基金贖回時的基金單位淨值可能與其提交贖回申請時的基金單位淨值不同。

2) 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中的“十、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和“十一、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詳細瞭解本基金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人接收贖回款項的時間將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遲，可能對投資者的資金安排帶來不利影響。

3) 收取短期贖回費

本基金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單位投資者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短期贖回費的收取將使得 A 類單位投資者在持續持有期限少於 7 日時會承擔較高的贖回費。

4) 暫停基金估值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資產估值”中的“七、暫停估值的情形”，詳細瞭解本基金暫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人一方面沒有可供參考的基金單位淨值，另一方面基金將暫停接受基金申購贖回申請，暫停接受基金申購贖回申請將導致投資者無法申購或贖回本基金。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措施。

5、合規性風險

指基金管理或運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基金投資違反法規及基金合同有關規定的風險。

6、投資管理風險：(1)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其預期收益和風險高於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而低於股票型基金，屬於證券投資基金中的較高風險、較高收益品種；(2) 選股方法、選股模型風險；(3) 基金經理主觀判斷錯誤的風險；(4) 其他風險。

7、其他風險

(1) 隨著符合本基金投資理念的新投資工具的出現和發展，如果投資於這些工具，基金可能會面臨一些特殊的風險。

(2) 因技術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電腦系統不可靠產生的風險；

(3) 因基金業務快速發展而在制度建設、人員配備、內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產生的風險；

(4) 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內幕交易、欺詐行為等產生的風險；

(5) 對主要業務人員如基金經理的依賴而可能產生的風險；

(6) 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影響基金收益水平，從而帶來風險；

(7) 其他意外導致的風險。

二、聲明

1、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辦理本基金的銷售外，本基金還通過中國工商銀行等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基金管理人與基金銷售機構都不能保證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終止與清算

一、基金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 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4) 製作清算報告；

(5)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6) 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7) 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5、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三、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四、基金清算後剩餘財產的分配

依據基金財產清算的分配方案，將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財產清算費用、交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基金債務後，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進行分配。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公告於《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進行公告。

六、基金清算賬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一、 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一）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基金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單位的行為即視為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基金投資者自取得依據《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單位，即成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基金合同》當事人並不以在《基金合同》上書面簽章或簽字為必要條件。

同一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本基金 A 類基金單位與 H 類基金單位由於基金單位淨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額以及參與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分配的數量將可能有所不同。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 （2） 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 （3） 依法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 （4） 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6） 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資料；
- （7） 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8） 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繳納基金認購、申購、贖回款項及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所規定的費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單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 (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 (5) 返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銷售機構處獲

得的不當得利；

- (6) 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7)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二)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獨立運用並管理基金

財產；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費

用；

- (4) 銷售基金單位；
- (5) 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6) 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如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了《基金合同》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 (8) 選擇、委託、更換基金銷售機構，對基金銷售機構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理；
- (9) 擔任或委託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擔任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並獲得《基金合同》規定的費用；
- (10) 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決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
- (12)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業務規則》，決定和調整除調高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之外的基金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
- (13) 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14)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16) 選擇、更換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 (17)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如認為基金銷售機構違反《基金合同》、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議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4)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5)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6)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7) 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8)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單位認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按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的價格；

(9)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10) 編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報告；

(11)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12)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向他人洩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規定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15)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6) 按規定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會計賬冊、報表、記錄和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

以上；

(17) 確保需要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的各項文件或資料在規定時間發出，並且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隨時查閱到與基金有關的公開資料，並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條件下得到有關資料的影本；

(18)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19)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20)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合法權益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監督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22) 當基金管理人將其義務委託第三方處理時，應當對第三方處理有關基金事務的行為承擔責任；但因第三方責任導致基金財產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受到損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擔了責任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24) 基金在募集期間未能達到基金的備案條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擔全部募集費用，將已募集資金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結束後 30 日內退還基金認購人；

(25) 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6) 建立並保存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27)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三) 基金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 依《基金合同》約定獲得基金託管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如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違反《基金合同》及國家法律法規行為，對基金財產、其他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4) 以基金託管人和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賬戶；

(5) 以基金託管人名義開立證券交易資金賬戶，用於證券交易資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託管賬戶，負責基金投資債券的後台匹配及資金的清算；

(7) 提議召開或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 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持有並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 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確保基金財產的安全，保證其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基金託管人自有財產以及不同的基金財產相互獨立；對所託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別設置賬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賬戶設置、資金劃撥、賬冊記錄等方面相互獨立；

(4)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6) 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8) 複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9)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10)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並保存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13) 按規定製作相關賬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14) 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15) 按照規定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6) 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17) 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18)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監管機構，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時，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
- (21) 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22)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二、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序和規則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授權代表共同組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單位擁有平等的投票權。

（一）召開事由

1、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 終止《基金合同》；
- (2) 更換基金管理人；
- (3) 更換基金託管人；
- (4)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 (6) 變更基金類別；

(7)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

(8)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9) 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1)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基金總單位 10% 以上(含 10%) 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單位計算，下同)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2) 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13)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2、以下情況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不需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2) 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

(4)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5)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會議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規規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3、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單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單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

5、代表基金單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單獨或合計代表基金單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至少提前 30 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6、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三）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時間、通知內容、通知方式

1、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形式；

(2)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議事程序和表決形式；

(3) 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登記日；

(4) 授權委託書的內容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身份,代理許可權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達時間和地點；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6)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2、採取通訊開會方式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會議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聯繫方式和聯繫人、書面表決意見寄交的截止時間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為基金管理人,還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託管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表決意見的計票效力。

(四) 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可通過現場開會方式或通訊開會方式召開。

會議的召開方式由會議召集人確定,但更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1、現場開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委派代表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列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響表決效力。現場開會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進行基金單位

持有人大會議程：

(1) 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並且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與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記資料相符；

(2) 經核對，匯總到會者出示的在權益登記日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顯示，有效的基金單位不少於本基金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單位的 50%（含 50%）。

2、通訊開會。通訊開會系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對表決事項的投票以書面形式在表決截止日以前送達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訊開會應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開會的方式視為有效：

(1) 會議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 2 個工作日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通知基金託管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會議召集人在基金託管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和公證機關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經通知不參加收取書面表決意見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不小於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單位的 50%（含 50%）；

(4) 上述第（3）項中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受託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並與基金登記註冊機構記錄相符；

(5) 會議通知公佈前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否則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

(五) 議事內容與程序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議事內容為關係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決定終止《基金合同》、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與其他基金合併、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會議召集人認為需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討論的其他事項。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基金總單位 10%（含 10%）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也可以在會議通知發出後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至少 35 天前提提交召集人並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後，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開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召集人對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符合條件的應當在大會召開日 30 天前公告。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1) 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

表決，應當在該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2）程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問題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審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基金總單位 10%（含 10%）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其時間間隔不少於 6 個月。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後，如果需要對原有提案進行修改，應當最遲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開前 30 日公告。否則，會議的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並保證至少與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間隔期。

2、議事程序

（1）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條規定程序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形成大會決議。大會主持人為基金管理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其出席會議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上（含 50%）選舉產生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不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做出的決議的效力。

會議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基金單位、委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等事項。

（2）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後 2 個工作日內在公證機關監督下由召集人統計全部有效表決，在公證機關監督下形成決議。

（六）表決

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每個基金單位有一票表決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一般決議，一般決議須經參加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 以上（含 50%）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第 2 項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2、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方可做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終止《基金合同》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視為有效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七）計票

1、現場開會

(1) 如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選舉兩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會雖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未出席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中選舉三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不出席大會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

(2) 監票人應當在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清點並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佈計票結果。

(3) 如果會議主持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代理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對所投票數要求進行重新清點。監票人應當進行重新清點，重新清點以一次為限。重新清點後，大會主持人應當當場公佈重新清點結果。

(4) 計票過程應由公證機關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出席大會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

2、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若由基金託管人召集，則為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計票和表決結果。

（八）生效與公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內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上公告。如果採用通訊方式進行表決，在公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時，必須將公證書全文、公證機構、公證員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

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財產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變更

1、以下變更《基金合同》的事項應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

- （1）更換基金管理人；
- （2）更換基金託管人；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 （5）變更基金類別；
- （6）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7）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
- （8）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開程序；
- （9）終止《基金合同》；
- （10）其他可能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但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不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變更並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 (2) 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
- (4)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5)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6) 除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關於《基金合同》變更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自變更後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

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2）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3）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4）製作清算報告；

（5）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6）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7）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5、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四）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五）基金財產清算剩餘資產的分配

依據基金財產清算的分配方案，將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財產清算費用、交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基金債務後，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進行分配。

（六）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公告於《基金合同》終

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進行公告。

（七）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 爭議解決方式

各方當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產生的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如經友好協商未能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仲裁費由敗訴方承擔。

《基金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資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銷售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查閱；投資者也可按工本費購買《基金合同》複製件或影本，但內容應以《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第十九部分 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一、 託管協議當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稱：廣發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49848（集中辦公區）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成立時間：2003 年 8 月 5 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基金字[2003]91 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688 億元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電話：020-89899117

傳真：020-89899069

聯繫人：邱春陽

（二）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會滿

電話：(010) 66105799

傳真：(010) 66105798

聯繫人：郭明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 億元

批准設立機關和設立文號：國務院《關於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中央銀行職能的決定》
(國發[1983]146 號)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同業拆借業務；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轉貼現、各類匯兌業務；代理資金清算；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銷售業務；代理發行、代理承銷、代理兌付政府債券；代收代付業務；代理證券投資基金清算業務（銀證轉賬）；保險代理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保管箱服務；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受託管理服務；年金賬戶管理服務；開放式基金的註冊登記、認購、申購和贖回業務；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貸款承諾；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出口託收及進口代收；外匯票據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匯金融衍生業務；銀行卡業務；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業務；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之間的業務監督與核查

（一）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投資行為行使監督權

1、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資範圍、

投資對象進行監督。

本基金將投資於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權證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資的投資工具。

2、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融資比例進行監督：

(1) 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的投資資產配置比例為：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資產佔基金資產的 60%-95%；現金、債券、權證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證券品種佔基金資產的 5%-40%，基金持有權證的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本基金將 80%以上的股票資產投資於發展前景良好的行業或處於復蘇階段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

因基金規模或市場變化等因素導致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在合理的期限內調整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本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2)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投資組合遵循以下投資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b、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證券的 10%；

c、本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的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權證的比例不超過該權證的 10%。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遵從其規定；

e、現金和到期日不超過 1 年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f、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 10%；

h、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i、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j、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k、一檔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流通受限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一檔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經履行適當程序後，可對以上比例進行調整；

l、本基金不得違反《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的約定；

m、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n、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它投資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適當程序後，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3) 法規允許的基金投資比例調整期限

除上述第 e、m 項規定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規定的投資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應在出現可預見資產規模大幅變動的情況下，至少提前 2 個工作日正式向基金託管人發函說明基金可能變動規模和公司應對措施，便於託管人實施交易監督。

(4) 本基金可以根據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進行融資融券。

(5) 相關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投資資產配置外，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的監督和檢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

3、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 承銷證券；
- (2) 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 (3) 從事可能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 買賣其他基金單位，但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 (6) 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 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4、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關聯投資限制進行監督。

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的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事先相互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及其更新，加蓋公章並書面提交，並確保所提供的關聯交易名單的真實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負責保管真實、完整、全面的關聯交易名單，並負責及時更新該名單。名單變更後基金管理人應及時發送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於 2 個工作日內進行回函確認已知名單的變更。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中嚴格遵循了監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違規進行關聯交易，並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責任。

若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關聯交易名單中列示的關聯方進行法律法規禁止基金從事的關聯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並協助基金管理人採取必要措施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若基金託管人採取必要措施後仍無法阻止關聯交易發生時，基金託管人有權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對於交易所場內已成交的違規關聯交易，基金託管人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和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進行結算，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5、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監督。

(1) 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於基金管理人參與銀

行間市場交易時面臨的交易對手資信風險進行監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的名單，並按照審慎的風險控制原則在該名單中約定各交易對手所適用的交易結算方式。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名單後 2 個工作日內回函確認收到該名單。基金管理人應定期或不定期對銀行間市場現券及回購交易對手的名單進行更新，名單中增加或減少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時須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申請，基金託管人於 2 個工作日內回函確認收到後，對名單進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託管人書面確認後，被確認調整的名單開始生效，新名單生效前已與本次剔除的交易對手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仍應按照協議進行結算。

如果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不在名單內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銷交易，經提醒後基金管理人仍執行交易並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發生此種情形時，託管人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2）基金託管人對於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現券買賣和回購交易時，需按交易對手名單中約定的該交易對手所適用的交易結算方式進行交易。如果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沒有按照事先約定的有利於信用風險控制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與交易對手重新確定交易方式，經提醒後仍未改正時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3）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的核心交易對手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交通銀行，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以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調整核心交易對手名單。基金管理人負責控制交易對手的資信風險，在與核心交易對手以外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由於交易對手資信風險引起的損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其後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進行賠償，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中嚴格遵循了上述監督流程，則對於由於交易對手資信風險引起的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

6、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選擇存款銀行進行監督。

本基金投資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存款銀行的信用等級、存款銀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銀行選擇方面的風險。本基金核心存款銀行名單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交通銀行，本基金投資除核心存款銀行以外的銀行存款出現由於存款銀行信用風險而造成的損失時，先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償，之後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進行賠償，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過程中遵循上述監督流程，則對於由於存款銀行信用風險引起的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以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對於核心存款銀行名單進行調整。

7、基金託管人對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監督

（1）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應遵守《關於規範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證券行為的緊急通知》、《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流通受限證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範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開發行股票網下配售部分等在發行時明確一定期限鎖定期的可交易證券，不包括由於發佈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臨時停牌的證券、已發行未上市證券、回購交易中的質押券等流通受限證券。

（3）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首次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經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投資決策流程、風險控制制度。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基金管理人還應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上述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投資額度和投資比例控制情況。

基金管理人應至少於首次執行投資指令之前兩個工作日將上述資料書面發至基金託管人，保證基金託管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認可的方式確認收到上述資料。

(4) 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基金管理人應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有關書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證券主體的中國證監會批准文件、發行證券數量、發行價格、鎖定期，基金擬認購的數量、價格、總成本、總成本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證券市值佔資產淨值的比例、資金劃付時間等。基金管理人應保證上述信息的真實、完整，並應至少於擬執行投資指令前兩個工作日將上述信息書面發至基金託管人，保證基金託管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核。

(5) 基金託管人應對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規、投資決策流程、風險控制制度、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情況進行監督，並審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關書面信息。基金託管人認為上述資料可能導致基金出現風險的，有權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就該風險的消除或防範措施進行補充書面說明，並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風險管理部門就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等備查資料的權利。否則，基金託管人有權拒絕執行有關指令。因拒絕執行該指令造成基金財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無法達成一致，應及時上報中國證監會請求解決。如果基金託管人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基金託管人沒有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導致基金出現風險，基金託管人應承擔連帶責任。

(二) 基金託管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單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數據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三)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及其他運作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個工作日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進行解釋或

舉證。

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有義務要求基金管理人賠償因其違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資者遭受的損失。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生效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託管人並改正，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規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基金監督報告的，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制度等。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基金管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託管人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託管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託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四）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核查

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複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根據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

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洩露基金投資信息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託管協議及其他有關規定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確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在限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並予協助配合。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有義務要求基金託管人賠償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

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管理人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管理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三、基金財產保管

（一）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 2、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正當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財產。
- 3、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 4、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與基金託管人的其他業務和其他基金的託管業務實行嚴格的分賬管理，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5、對於因基金認（申）購、基金投資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財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財產沒有到達基金託管人處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責任。

（二）募集資金的驗證

募集期內銷售機構按銷售與服務代理協議的約定，將認購資金劃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開設的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認購專戶。該賬戶由基金管理人開立並管理。基金募集期滿，募集的基金單位總額、基金募集金額、基金單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後，由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出具驗資報告，出具的驗資報告應由參加驗資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有效。驗資完成，基金管理人應將募集的屬於本基金財產的全部資金劃入基金託管人為基金開立的資產託管專戶中，基金託管人在收到資金當日出具確認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屆滿，未能達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條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規定辦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銀行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設資產託管專戶，保管基金的銀行存款。該資產託管專戶是指基金託管人在集中託管模式下，代表所託管的基金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一級結算的專用賬戶。該賬戶的開設和管理由基金託管人承擔。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均需通過基金託管人的資產託管專戶進行。

資產託管專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其他任何銀行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銀行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資產託管專戶的管理應符合《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現金管理暫行條例》、《人民幣利率管理規定》、《利率管理暫行規定》、《支付結算辦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

（四）基金證券賬戶與證券交易資金賬戶的開設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賬戶。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基金證券交易資金賬戶，用於證券清算。

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五）債券託管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申請並取得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交易資格，並代表基金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託管自營賬戶，並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基金的債券的後台匹配及資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一起負責為基金對外簽訂全國銀行間國債市場回購主協議，正本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賬戶的開設和管理

在本託管協議訂立日之後，本基金被允許從事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時，如果涉及相關賬戶的開設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協助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開立有關賬戶。該賬戶按有關規則使用並管

理。

（七）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存單等有價憑證的保管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基金託管人的保管庫；其中實物證券也可存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據營業中心的代保管庫。實物證券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屬於基金託管人實際有效控制下的實物證券在基金託管人保管期間的損壞、滅失，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基金託管人承擔。基金託管人對基金託管人以外機構實際有效控制的證券不承擔保管責任。

（八）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應由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簽署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保證基金一方持有兩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簽署後 5 個工作日內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寄等安全方式將合同原件送達基金託管人處。合同原件應存放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門 15 年以上。

四、基金資產淨值計算與複核

（一）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1、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複核的時間和程序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基金單位淨值是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計算日基金單位總單位後的數值。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基金管理人應每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估值原則應符合《基金合同》、《證券投資基金會計核算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複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工作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複核後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佈。

根據《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基金託管人複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因此，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二）基金資產估值方法

1、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和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及負債。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為：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②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

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①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②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從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如果收盤價高於配股價，按收盤價高於配股價的差額估值。收盤價等於或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4）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 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 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7)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三) 估值差錯處理

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

當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已由基金託管人複核確認後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投資者或基金支付賠償金，就實際向投資者或基金支付的賠償金額，由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按照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的比例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由於一方當事人提供的信息錯誤，另一方當事人在採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後仍不能發現該錯誤，進而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錯誤造成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後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由提供錯誤信息的當事人一方負責賠償。

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當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與基金託管人的計算結果不一致時，相關各方應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重新計算核對，如果最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為準

對外公佈，由此造成的損失以及因該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賠償責任，基金託管人不負賠償責任。

（四）基金賬冊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應按照相關各方約定的同一記賬方法和會計處理原則，分別獨立地設置、登錄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賬冊，對相關各方各自的賬冊定期進行核對，互相監督，以保證基金資產的安全。若雙方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分歧，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處理方法為準。

經對賬發現相關各方的賬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及時查明原因並糾正，保證相關各方平行登錄的賬冊記錄完全相符。若當日核對不符，暫時無法查找到錯賬的原因而影響到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賬冊為準。

（五）基金定期報告的編制和複核

基金財務報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每月分別獨立編制。月度報表的編制，應於每月終了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每六個月結束之日起 45 日內，基金管理人對招募說明書更新一次並登載在網站上，並將更新後的招募說明書摘要登載在指定媒體上。基金管理人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季度報告編制並公告；在會計年度半年終了後 60 日內完成半年報告編制並公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內完成年度報告編制並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報表完成當日，對報表加蓋公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將有關報表提供基金託管人複核；基金託管人在 3 個工作日內進行複核，並將複核結果及時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複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7 個工作日內進行複核，並將複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報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複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30 日內進行複核，並將複核結

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複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45 日內複核，並將複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託管人在複核過程中，發現相關各方的報表存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進行調整，調整以相關各方認可的賬務處理方式為準。核對無誤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告上加蓋業務印鑒或者出具加蓋託管業務部門公章的複核意見書，相關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不能於應當發佈公告之日之前就相關報表達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權按照其編制的報表對外發佈公告，基金託管人有權就相關情況報證監會備案。

基金託管人在對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報告或年度報告複核完畢後，需蓋章確認或出具相應的複核確認書，以備有權機構對相關文件審核時提示。

基金定期報告應當在公開披露的第 2 個工作日，分別報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五、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與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須分別妥善保管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權益登記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必須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由基金的基金註冊登記機構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編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目前相關規則分別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保管方式可以採用電子或文檔的形式。保管期限為 15 年。

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合同》生

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權益登記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必須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單位。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應於下月前十個工作日內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項日期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應於發生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

基金託管人以電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定期刻成光碟備份，保存期限為 15 年。基金託管人不得將所保管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用於基金託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義務。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由於自身原因無法妥善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應按有關法規規定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六、爭議解決方式

相關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協議而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除經友好協商可以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相關各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七、託管協議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託管協議的變更與終止

1、託管協議的變更程序

本協議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的內容進行變更。變更後的託管協議，其內

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

2、基金託管協議終止的情形

發生以下情況，本託管協議終止：

- (1) 《基金合同》終止；
- (2) 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有其他基金託管人接管基金資產；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權；
- (4) 發生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終止事項。

(二) 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財產安全的職責。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4、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5、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 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 基金清算組作出清算報告；

- (5) 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6) 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7) 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8) 公佈基金清算公告；
- (9) 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6、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7、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交納所欠稅款；
- (3) 清償基金債務；
- (4) 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3）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第二十部分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有權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一、持有人註冊登記服務

基金管理人擔任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註冊登記服務，配備安全、完善的電腦系統及通訊系統，準確、及時地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辦理基金賬戶業務、基金單位的登記、權益分配時紅利的登記、權益分配時紅利的派發、基金交易單位的清算過戶等服務。

二、持有人交易記錄查詢及郵寄服務

1、基金交易確認服務

註冊登記機構保留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列明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投資記錄。基金單位持有人每次交易結束後（T 日），本基金銷售網點將於 T+2 日開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筆交易成交確認單的查詢服務。基金單位持有人也可以在 T+2 日通過本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中心查詢基金交易情況。基金管理人直銷機構網點應根據在直銷機構網點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列印成交確認單。基金銷售代理人應根據在代銷網點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進行成交確認。

2、對賬單服務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通過以下方式查閱對賬單：

-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登陸本基金管理人的網站賬戶自動查詢系統查閱對賬單。
- 2)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通過網站、電話等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定制紙質或電子形式的定期對賬單。定期對賬單分為季度對賬單及年度對賬單。本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結束後向本季度

有交易並定制季度對賬單服務的投資者提供季度對賬單；每年結束後向所有本年度末持有基金單位並定制年度對賬單服務的投資者提供年度對賬單。

3、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記錄查詢服務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通過基金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包括電話呼叫中心和網站賬戶自動查詢系統)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銷售網點查詢歷史交易記錄。

三、信息定制服務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申請開立本公司基金賬戶時如預留電子郵件地址，可訂制電子郵件服務，內容包括基金淨值播報、交易確認及相關基金資訊信息等；如預留手機號碼，可訂制手機短信服務，內容包括基金淨值播報、交易確認等。已開立本公司基金賬戶未預留相關資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到銷售網點或通過基金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中心（包括電話呼叫中心和網站賬戶自動查詢系統）辦理資料變更。

四、信息查詢

基金管理人為每個基金賬戶提供一個基金賬戶查詢密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憑基金賬號和該密碼通過基金管理人的電話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詢客戶基金賬戶信息；同時可以修改通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信息；另外還可登錄本基金管理人網站查詢基金申購與贖回的交易情況、賬戶餘額、基金產品信息。

五、投訴受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通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網站線上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渠道對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基金單位持有人還可以通過銷售機構的服務電話進行投訴。

六、服務聯繫方式

1、客戶服務中心

電話呼叫中心（Call Center）：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該電話可轉人工服務。

傳真：020-34281105

2、互聯網網站

公司網址：<http://www.gffunds.com.cn>

電子信箱：services@gf-funds.com.cn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經理變更公告	2018-10-17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經理變更公告	2018-08-06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增加中衍期貨為旗下部分基金 銷售機構的公告	2018-08-01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增加民商基金為旗下部分基金 銷售機構的公告	2018-08-01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增加信誠基金銷售為旗下部分 基金銷售機構的公告	2018-05-25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本基金招募說明書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投資人可免費查閱。在支付工本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的複製件或影本。

第二十三部分 備查文件

- (一) 中國證監會批准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
- (四) 《廣發行業領先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 (五) 法律意見書
- (六) 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 (七) 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